索引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第 17 节会议
综合文件名称：LWB(L)-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LWB(L)001	0062	LWB(L)031	0457	LWB(L)061	2251
LWB(L)002	0063	LWB(L)032	0458	LWB(L)062	2252
LWB(L)003	1245	LWB(L)033	0459	LWB(L)063	2253
LWB(L)004	1251	LWB(L)034	2211	LWB(L)064	2254
LWB(L)005	1261	LWB(L)035	1652	LWB(L)065	2255
LWB(L)006	1262	LWB(L)036	0677	LWB(L)066	2256
LWB(L)007	1263	LWB(L)037	0678	LWB(L)067	2257
LWB(L)008	0263	LWB(L)038	0682	LWB(L)068	2258
LWB(L)009	0264	LWB(L)039	0683	LWB(L)069	2259
LWB(L)010	0265	LWB(L)040	1891	LWB(L)070	2260
LWB(L)011	0266	LWB(L)041	1892	LWB(L)071	2261
LWB(L)012	0267	LWB(L)042	1893	LWB(L)072	2262
LWB(L)013	0268	LWB(L)043	1894	LWB(L)073	2263
LWB(L)014	0269	LWB(L)044	1895	LWB(L)074	2264
LWB(L)015	1177	LWB(L)045	3382	LWB(L)075	2265
LWB(L)016	0270	LWB(L)046	3767	LWB(L)076	2266
LWB(L)017	0271	LWB(L)047	2030	LWB(L)077	2267
LWB(L)018	0272	LWB(L)048	0808	LWB(L)078	2268
LWB(L)019	0273	LWB(L)049	0809	LWB(L)079	2269
LWB(L)020	0274	LWB(L)050	0810	LWB(L)080	2270
LWB(L)021	0275	LWB(L)051	0811	LWB(L)081	2271
LWB(L)022	0276	LWB(L)052	1168	LWB(L)082	2311
LWB(L)023	0277	LWB(L)053	1178	LWB(L)083	2314
LWB(L)024	1623	LWB(L)054	1179	LWB(L)084	2315
LWB(L)025	1624	LWB(L)055	3144	LWB(L)085	2316
LWB(L)026	2461	LWB(L)056	3145	LWB(L)086	2317
LWB(L)027	0318	LWB(L)057	3146	LWB(L)087	0896
LWB(L)028	1525	LWB(L)058	2248	LWB(L)088	0897
LWB(L)029	0398	LWB(L)059	2249	LWB(L)089	0942
LWB(L)030	0456	LWB(L)060	2250	LWB(L)090	0943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LWB(L)091	0944	LWB(L)118	3794	LWB(L)145	3706
LWB(L)092	0945	LWB(L)119	3795	LWB(L)146	3707
LWB(L)093	0946	LWB(L)120	3796	LWB(L)147	3708
LWB(L)094	0947	LWB(L)121	2564	LWB(L)148	1090
LWB(L)095	0948	LWB(L)122	2565	LWB(L)149	1091
LWB(L)096	0949	LWB(L)123	2566	LWB(L)150	1093
LWB(L)097	0950	LWB(L)124	2567	LWB(L)151	3737
LWB(L)098	0951	LWB(L)125	2568	LWB(L)152	3738
LWB(L)099	0952	LWB(L)126	2569	LWB(L)153	3739
LWB(L)100	0953	LWB(L)127	2570	LWB(L)154	3740
LWB(L)101	0954	LWB(L)128	2571	LWB(L)155	3487
LWB(L)102	0955	LWB(L)129	2572	LWB(L)156	3488
LWB(L)103	0956	LWB(L)130	2573	LWB(L)157	3489
LWB(L)104	2694	LWB(L)131	2574	LWB(L)158	3490
LWB(L)105	2695	LWB(L)132	2575	LWB(L)159	3492
LWB(L)106	2696	LWB(L)133	2576	LWB(L)160	3493
LWB(L)107	2699	LWB(L)134	3695	LWB(L)161	3494
LWB(L)108	2700	LWB(L)135	3696	LWB(L)162	3495
LWB(L)109	2701	LWB(L)136	3697	LWB(L)163	3496
LWB(L)110	2919	LWB(L)137	3698	LWB(L)164	3497
LWB(L)111	2790	LWB(L)138	3699	LWB(L)165	3203
LWB(L)112	3788	LWB(L)139	3700	LWB(L)166	3548
LWB(L)113	3789	LWB(L)140	3701	LWB(L)167	3778
LWB(L)114	3790	LWB(L)141	3702	LWB(L)168	3779
LWB(L)115	3791	LWB(L)142	3703	LWB(L)169	3780
LWB(L)116	3792	LWB(L)143	3704	LWB(L)170	3781
LWB(L)117	3793	LWB(L)144	3705	LWB(L)171	3782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第 17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001	0062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02	0063	张宇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03	1245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04	1251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05	1261	张宇人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06	1262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07	1263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08	0263	潘佩璆	90	劳资关系
LWB(L)009	0264	潘佩璆	90	就业服务
LWB(L)010	0265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11	0266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12	0267	潘佩璆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3	0268	潘佩璆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4	0269	潘佩璆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5	1177	潘佩璆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6	0270	叶伟明	90	劳资关系
LWB(L)017	0271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18	0272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19	0273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20	0274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21	0275	叶伟明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22	0276	叶伟明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23	0277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24	1623	叶伟明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25	1624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26	2461	叶伟明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27	0318	刘皇发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28	1525	叶刘淑仪	90	劳资关系
LWB(L)029	0398	何钟泰	90	就业服务
LWB(L)030	0456	黄国健	90	劳资关系
LWB(L)031	0457	黄国健	90	就业服务
LWB(L)032	0458	黄国健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33	0459	黄国健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34	2211	黄国健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35	1652	石礼谦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36	0677	李凤英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037	0678	李凤英	90	就业服务
LWB(L)038	0682	李凤英	90	就业服务
LWB(L)039	0683	李凤英	90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LWB(L)040	1891	张国柱	90	劳资关系
LWB(L)041	1892	张国柱	90	劳资关系
LWB(L)042	1893	张国柱	90	就业服务
LWB(L)043	1894	张国柱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44	1895	张国柱	90	就业服务
LWB(L)045	3382	张国柱	90	就业服务
LWB(L)046	3767	张国柱	90	就业服务
LWB(L)047	2030	梁国雄	90	就业服务
LWB(L)048	0808	王国兴	90	就业服务
LWB(L)049	0809	王国兴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50	0810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51	0811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52	1168	王国兴	90	劳资关系
LWB(L)053	1178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54	1179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55	3144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56	3145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57	3146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58	2248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59	2249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60	2250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1	2251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2	2252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3	2253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4	2254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5	2255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6	2256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7	2257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68	2258	冯检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69	2259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70	2260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71	2261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72	2262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73	2263	冯检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74	2264	冯检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75	2265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76	2266	冯检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77	2267	冯检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78	2268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079	2269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80	2270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81	2271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82	2311	陈健波	90	就业服务
LWB(L)083	2314	陈健波	90	劳资关系
LWB(L)084	2315	陈健波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85	2316	陈健波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86	2317	陈健波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87	0896	陈茂波	90	劳资关系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88	0897	陈茂波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89	0942	李卓人	90	劳资关系
LWB(L)090	0943	李卓人	90	劳资关系
LWB(L)091	0944	李卓人	90	劳资关系
LWB(L)092	0945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93	0946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94	0947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95	0948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96	0949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97	0950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98	0951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99	0952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0	0953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1	0954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2	0955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3	0956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4	2694	林大辉	90	就业服务
LWB(L)105	2695	林大辉	90	就业服务
LWB(L)106	2696	林大辉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7	2699	林大辉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8	2700	林大辉	90	就业服务
LWB(L)109	2701	林大辉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10	2919	林大辉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11	2790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112	3788	叶国谦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13	3789	叶国谦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14	3790	叶国谦	90	劳资关系
LWB(L)115	3791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116	3792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117	3793	叶国谦	90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LWB(L)118	3794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119	3795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120	3796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121	2564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2	2565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3	2566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4	2567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5	2568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6	2569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7	2570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8	2571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29	2572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30	2573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131	2574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132	2575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133	2576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134	3695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135	3696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136	3697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137	3698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138	3699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139	3700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140	3701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1	3702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2	3703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3	3704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4	3705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5	3706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6	3707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7	3708	黄成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48	1090	梁耀忠	90	就业服务
LWB(L)149	1091	梁耀忠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50	1093	梁耀忠	90	劳资关系
LWB(L)151	3737	梁耀忠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52	3738	梁耀忠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53	3739	梁耀忠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54	3740	梁耀忠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55	3487	汤家骅	90	就业服务
LWB(L)156	3488	汤家骅	90	就业服务
LWB(L)157	3489	汤家骅	90	就业服务
LWB(L)158	3490	汤家骅	90	就业服务
LWB(L)159	3492	汤家骅	90	就业服务
LWB(L)160	3493	汤家骅	90	就业服务
LWB(L)161	3494	汤家骅	90	000 运作开支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162	3495	汤家骅	90	劳资关系
LWB(L)163	3496	汤家骅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64	3497	汤家骅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65	3203	谭伟豪	90	
LWB(L)166	3548	刘健仪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67	3778	梁家杰	90	劳资关系
LWB(L)168	3779	梁家杰	90	就业服务
LWB(L)169	3780	梁家杰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70	3781	梁家杰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71	3782	梁家杰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1

问题编号
006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请提供详情，包括研究范围、进度时间表、人手安排及所需拨款等。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关研究。我们已开始搜集其它地方有关工时安排的资料，并正研究搜集本港工时统计数据的方法。

现阶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2

问题编号
006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为就业困难的青年而设的「展翅青见计划」，自 2009 年 9 月展开至今，进展如何？参加计划人数若干？参加计划的青年接受培训后就业比率如何？参加计划的企业业务分类数字及所提供培训职位的分类数字分别如何？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经整合的展翅青见计划为学员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支持服务，包括职前培训、工作实习、在职培训及个人化择业指导。成功就业的学员享有的个人化择业指导可获延长 12 个月。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个计划年度内，共有 15 543 名学员参加经整合的计划。接受职前培训的学员共有 6 884 名，有 4 595 名学员获聘用为见习生。由于计划会全年招收学员，部分学员可于下个计划年度获安排接受职前培训及在职培训。获安排在职培训职位的学员，按行业及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 333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950
建造业	75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509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460
制造业	169
政府机构	190
其它	226
总数	4 595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类别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文员	1 120
工艺及有关人员	1 027
服务工作人员	862
辅助专业人员	848
销售人员	648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51
非技术工人	22
其它	17
总数	4 595

在 2011 年初，展翅青见计划办事处进行一项学员发展调查，对象为参与 2009-10 计划年度及完成 12 个月支持服务的学员，结果显示 70.6%的受访学员正在就业。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3

问题编号
124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欠薪个案，请提供过去 3 年(2008 至 2010 年)每年获情报的个案数字及雇主违反支付工资的规定而被定罪的数字？当中涉及饮食业、建造业及出入口的数字分别为何？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劳工处接获的欠薪罪行情报数字分别为 544 项、578 项及 420 项。有关饮食业、建造业及进出口贸易业的数字如下：

行业	2008 (项)	2009 (项)	2010 (项)
饮食业	120	119	75
建造业	94	77	56
进出口贸易业	29	7	12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雇主因违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数字分别为 958 宗、1 314 宗及 1 481 宗。涉及饮食业、建造业及进出口贸易业的有关数字如下：

行业	2008 (宗)	2009 (宗)	2010 (宗)
饮食业	230	212	268
建造业	149	267	185
进出口贸易业	49	109	99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4

问题编号
125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以表列方式，分别按发放金额及申请个案数字，列出过去三年(2008 至 2010 年)每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个行业。破欠基金过去三年(即 2008-09 年至 2010-11 年)每年及预算 2011-12 年度财政状况分别为何？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按破欠基金发放金额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年份	行业	发放金额(百万元)
2008	空运业	15.8
	饮食业	11.9
	建造业	11.3
	其它	57.3
	总数	96.3
2009	进出口贸易业	32.6
	零售业	25.1
	餐饮服务活动*	17.9
	其它	98.6
	总数	174.2
2010	餐饮服务活动	18.4
	进出口贸易业	17.1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12.2
	其它	51.6
	总数	99.3

(b) 按破欠基金接获的申请宗数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年份	行业	申请宗数
2008	饮食业	1 217
	零售业	1 001
	建造业	760
	其它	3 470
	总数	6 448
2009	餐饮服务活动*	1 862
	进出口贸易业	1 181
	建造业	947
	其它	3 270
	总数	7 260
2010	餐饮服务活动	1 149
	建造业	697
	其它个人服务活动	568
	其它	2 039
	总数	4 453

* 自 2009 年起，前称「饮食业」的行业分类已改称为「餐饮服务活动」。

(c) 破欠基金的财政状况

年份	收入 (百万元)	开支 (百万元)	盈余 (百万元)
2008-09	471.2	153.7	317.5
2009-10	467.1	177.6	289.5
2010-11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442.4	95.4	347.0
2011-12 预算	514.0	158.1	355.9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5

问题编号
126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于 2011-12 年度将会增加 326 个非首长级职位，请以表列方式，阐释该等职位所属职系、职责范围及每年薪酬开支分别若干，并解释新增的职位将对哪些服务有所改善？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上述预计开设的 326 个职位的职系和年薪如下：

职系	职位数目	年薪 (按薪级中点计算) 百万元
劳工事务主任	40	17.9
劳工督察	26	9.2
职业安全主任	15	6.4
行政主任	32	16.5
文书主任 / 文书助理	203	43.4
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1.6
库务会计师 / 会计主任	3	1.4
新闻主任	1	0.7
私人秘书	1	0.3
工人	2	0.2
总数：	326	97.6

开设上述职位会加强劳工处以下方面的服务：

(a) 透过执行《最低工资条例》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以及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

(b) 透过在天水围开设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加强为弱势社群提供的就业支持；以及

(c) 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协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职人士支付往返工作的交通费用。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6

问题编号
126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实施及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请提供详情，包括具体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拨款等。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采取以下措施以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制度：在全港推行宣传及推广法定最低工资的活动；举办研讨会及制订参考指引，以协助雇主及雇员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资条例》的条文及应用情况；就该条例的要求向市民提供咨询及调解服务；透过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和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以遏止雇主违反该条例；以及支持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工作。

劳工处现时有 14 名人员处理法定最低工资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会为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另开设 67 个公务员职位。在该年度，实施及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的运作开支及员工开支，预计分别为 4,190 万元及 3,430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7

问题编号
126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及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请提供详情，包括具体行动数字、人手安排及所需拨款等。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及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包括《最低工资条例》的劳工法例。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加强人手，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主要是视察工作场所和进行跟进调查，以执行《最低工资条例》。由于劳工督察工作时需执行不同的劳工法例，因此执行《最低工资条例》所需的人手和拨款未能分开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8

问题编号
026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1-12 年度的拨款将较 2010-11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0 万元，当中用于开设职位的总开支预算为何，并请列出所需开设的职位名称及其薪酬水平；当局预计增设相关职位后，能否缩短咨询面谈及调解服务的轮候时间；以及一年内可处理多少宗额外的雇佣申索声请？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劳资关系纲领下将增设 17 个职位，预算开支为 520 万元。有关职位的职级和薪幅如下：

职级	职位数目	薪幅(每月)
劳工事务主任	1	49,480 元至 74,675 元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7	38,685 元至 48,670 元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8	19,945 元至 36,945 元
助理文书主任	1	10,250 元至 20,950 元

开设新职位的目的之一，是处理在《最低工资条例》及《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实施后预期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我们预计咨询面谈及调解会议的轮候时间不会缩短。

至于一年内可处理额外的雇佣申索声请数目，乃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等因素，因此现阶段难以确切预计。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9

问题编号
026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于 2010 年年底推出了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及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就此，请当局告知本会：

(a) 这些计划的详情，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开支为何；

(b) 将于何时及如何评估计划的成效？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2010 年 12 月推出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旨在鼓励失业人士入职及持续就业。参加者可获提供深入和个人化的就业指导服务，以提升其求职技巧。参加者接受就业指导服务后如成功入职并留任，可获发上限为 5,000 元的鼓励金。推行这项两年计划的财务承担额为 1.245 亿元。当局为执行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合共开设了 19 个有时限职位。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于 2010 年 7 月推出，对象为 15 至 24 岁因低学历、情绪 / 行为问题或学习困难而导致严重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获委托提名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并为他们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在职培训机会。这项两年计划的预算开支为 3,300 万元，包括薪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雇主供款、职前培训课程，以及向 500 名学员发还上限为 4,000 元的课程及考试费用。由于计划由现有员工负责执行，是其它就业服务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及开支分开计算。

(b)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和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都会运作两年，并于两年期完结时进行全面检讨。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将根据参加计划和成功就业的求职者人数进行评估。至于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推行的就业计划，劳工处将咨询参与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的意见，并根据参加的学员人数、完成在职培训的学员人数，以及非政府机构和学员本身对计划能否有助学员培养积极工作态度的意见，评估计划的成效。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0

问题编号
026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请政府告知本委员会：

(a) 当局表示将为建造业及饮食业举办大型推广活动，有关项目的内容、推行时间、预计参加人数、开支、人手及评估方法为何；

(b) 除了建造业和饮食业外，当局有否增拨资源，以为其它行业计划同类的大型推广活动？若有，详情及预算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在 2011-2012 年度会举办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的雇主及雇员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意识。

上述两项活动均包括举办一项全港性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比赛和其它宣传活动，包括安全问答比赛、巡回展览、宣传探访、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电台节目、同乐日及颁奖典礼。得奖食肆及建筑地盘的经验亦会被录制成光盘，派发给这两个行业的食肆及建筑地盘，并在流动媒体播映。

针对饮食业的推广活动会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举行，而针对建造业的推广活动则会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举行。我们估计会有逾 250 间食肆及 150 个建筑地盘参加有关活动。这两个行业的推广活动开支分别为约 150 万元及 170 万元，会由劳工处及其它合办机构共同承担。

上述两项推广活动是劳工处执法、宣传及教育三管齐下策略的一部分，以提升职业安全。

(b) 建造业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数字高踞各行业首位，而饮食业的意外数字亦为所有行业之冠，故此这两个行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备受关注。劳工处并无计划为其它行业举办大型推广活动，但会以其它方式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例如印制针对不同行业情况的刊物、单张和指引，并与有关的行业团体合办推广活动。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1

问题编号
026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0-11 年度，在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方面，请列出安全表现欠佳的行业或机构，以及就这些行业或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由于建造业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数字高踞各行业首位，而饮食业的意外数字亦为所有行业之冠，故此这两个行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仍然备受关注。

劳工处继续透过执法、推广及宣传的策略，促进这两个行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突击巡查建筑地盘及食肆，包括采取特别执法行动。在 2010-11 年度，我们特别关注高风险的工作，例如楼宇的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装修及维修工程)、高空工作，以及在建筑地盘使用棚架、塔式起重机、建造业车辆及流动式机械的情况，并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防止业界采用不安全的作业方式。年内，我们到建筑地盘及食肆分别进行了 52 503 次和 12 562 次视察，结果分别提出了 1 213 项及 240 项检控。

在宣传推广方面，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及这两个行业的相关团体合办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的安全意识。这些推广活动包括安全研讨会及讲座、巡回展览、与区议会合办推广活动、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以及在流动宣传媒体播放宣传短片。在 2010 年，我们又与职安局合作推出了一项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和高空工作的宣传活动，为期两年，并为不同的公营机构和政府部门例如房屋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房屋协会及各大学所聘用的装修及维修工程承建商，举办了 26 场安全研讨会及讲座。此外，我们与这些机构建立了举报不安全作业的机制，以便劳工处跟进。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2

问题编号
026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和检控类别列出 2010-11 年度的检控数目。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行业	2010 年	
	检控数目	定罪数目
饮食业	1 247	989
制造业	347	253
建造业	373	271
进出口贸易业	481	385
批发 / 零售业	812	763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227	190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453	366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55	670
其它	252	222
总数	4 947	4 109

有关检控主要涉及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在 2010 年，因这些罪行提出检控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 854、1 305 及 1 373，结果被定罪的数字分别为 1 481、1 005 及 1 294。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3

问题编号
026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请告知：

(a) 当局将以甚么方式或行动向大众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有关计划的详情及预算开支为何；以及如何评估宣传活动的成效；

(b) 为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当局预计主动视察工作场所的次数及频率为何；

(c) 为配合法定最低工资制度的实施，当局会否增聘人手，以增加突击巡查的频率，尽快找出有否雇主或雇员违反相关法例？若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会继续举办广泛的宣传及推广活动，让公众明白最低工资法例，并协助雇主和雇员了解在《最低工资条例》下各自的责任和权益。宣传活动包括：透过不同媒体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标机构的刊物刊登广告；印制单张和海报以广泛派发及张贴；在电费单和水费单加入宣传信息；在报章刊登特刊；派发有关《最低工资条例》的参考指引；为雇主、雇员、各目标组群及市民举办《最低工资条例》的简介会；举办巡回展览；以及在户外悬挂宣传横额。在 2011-12 年度，宣传法定最低工资预算的开支为 540 万元。劳工处的人员会收集各相关人士的意见，以评估工作的成效。

(b)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及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包括《最低工资条例》的劳工法例。

(c) 我们在 2011-12 年度会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以增加人手，主要是视察工作场所和进行跟进调查，以执行《最低工资条例》。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4

问题编号
026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在就业方面，有多少宗涉及年龄歧视的投诉个案；当中有多少宗属实？在 2011-12 年度，当局有否计划增拨资源，就有关年龄歧视的现行政策进行检讨？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进行的调查显示，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认为年龄是就业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似乎并不普遍。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劳工处收到 64 宗与就业有关的年龄歧视的投诉，其中 45 宗并无证据证明年龄歧视。在余下的 19 宗投诉中，雇主承认曾问及求职者的年龄。劳工处提醒他们在甄选过程中，应只考虑真正的工作要求和求职者的能力。我们并无计划检讨有关就业方面年龄歧视的现行政策。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5

问题编号
117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为使残疾人士得到应有的工资保障，当局将如何确保他们就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的生产能力评估得出的结果，绝对是公平和合理？

(b) 有关的评估方法详情，有否在其它海外地区实行过；若有，请注明地区名称及首次实行时间；又或有否就评估方法进行过研究，足以证明其准确性？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评估员的培训时数及当局用于培训的款额为何；评估员须否定期进行测试评估能力？若须，何时要测试一次？

(d) 若残疾人士对评估结果有怀疑和不满时，可向哪个部门求助或提出投诉；如投诉的内容属实，有关部门将如何处理？如某评估员多于一次被投诉，有关部门又会如何处理？

(e) 当局有否制订机制，并增拨资源，就评估工作进行适当的监管，以确保其公正性？

(f) 在 2011-12 年度，用于进行生产能力评估的总开支及人手预算为何？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最低工资条例》下的生产能力评估会由认可评估员进行，他们是注册职业治疗师、注册物理治疗师、注册社会工作者及职业康复从业员，并须具备所需年资的相关经验，以及圆满地完成由劳工处安排的培训。认可评估员亦须按照《最低工资条例》、有关的附属法例，以及劳工处将发出的行政指引中订明的方法及程序进行评估。

(b) 《最低工资(评估方法)公告》指明根据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为残疾人士评估生产能力水平的方法。美国和澳洲分别于 1986 年及 1994 年设立残疾人士生产能力评估制度。《最低工资条例》下的生产能力评估机制是经过考虑本地情况，以及残疾人士、家长组织、康复团体、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评估员相关的专业团体及平等机会委员会等相关人士／组织的意见后制定。

(c) 评估员的培训为期约 1 天。这项培训是劳工处执行《最低工资条例》的工作一部分，涉及的开支未能分开计算。我们会在认可评估员时设定认可期限，并规定有意继续担任认可评估员的人士须圆满地完成培训。我们计划首批认可评估员的任期为 3 年。

(d) 若残疾人士认为认可评估员在执行职责时行为不当或做法欠妥，可向劳工处及／或有关评估员相关的专业团体投诉。劳工处如认为认可评估员表现欠佳或因其它合理理由，以致未能或不适合履行认可评估员的职责，可撤回有关的批准。

(e)及(f)

劳工处会从不同途径规管认可评估员的表现，例如进行突击检查、监察认可评估员的表现、向残疾人士及雇主收集意见，以及彻底调查投诉。为残疾人士而设的生产能力评估机制会由劳工处人员执行，由于他们需同时负责实施《最低工资条例》的其它职务，涉及的人手及开支未能分开计算。在 2011-12 年度，当局预留了 3,000 万元，以支付认可评估员的评估费用。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6

问题编号
027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将如何就现行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进行检讨；当中所涉及的开支及人手安排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我们已就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进行检讨。上述检讨由现职人员负责，他们同时执行其它职务，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开支未能分开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7

问题编号
027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按行业、职位、每月工资、每周工作时数和来自的地区 / 国家，列出过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补充劳工计划」中成功被输入的劳工数目，及其占申请数目的比例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雇主根据「补充劳工计划」申请输入 2 440 名、1 656 名和 2 340 名劳工，而获准输入劳工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 082 名、797 名及 1 180 名，占申请输入劳工人数的 44.3%、48.1%及 50.4%。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行业、工种及工资水平划分的获批输入劳工人数载于附录 1 至 3。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输入的大部分劳工的每日正常工作时数为 8 或 9 小时。我们没有他们每周工作时数的资料，亦没有按输入劳工所来自的地区 / 国家划分的人数。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输入劳工人数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渔农业	229	311	311
2. 制造业	132	87	124
3. 建造业	5	7	1
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41	45	58
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25	2	0
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1	3
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548	344	683
总数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输入劳工人数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522	295	636
2. 禽畜/家禽/鱼场/耕种技工	205	276	280
3. 园艺工人	19	29	40
4. 豆腐/黄豆/芽菜加工工人	35	31	39
5. 厨师	15	19	28
6. 针织机织工	33	26	20
7. 机器操作工	13	12	18
8. 钢板/钢铁构造工	3	0	16
9. 品质控制员/检查员/控制主管	14	14	14
10. 其它	223	95	89
总数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输入劳工人数
按薪金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

每月工资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6,000元或以下	18	2	13
2. 6,001-8,000元	639	393	739
3. 8,001-10,000元	216	295	309
4. 10,001-12,000元	37	24	56
5. 12,001-14,000元	12	26	27
6. 14,001-16,000元	19	9	8
7. 16,001-18,000元	6	18	19
8. 18,001-20,000元	128	1	0
9. 20,000元以上	7	29	9
总数	1 082	797	1 180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8

问题编号
027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1-12 年度，当局预计全港各区有多少名市民合资格申请「鼓励就业交通津贴」及其涉及的津贴开支为何？请按区议会分区列出。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在 2010 年第二季，每月工作 36 小时或以上而住户收入符合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入息限额的在职人士估计约有 436 000 人。假设当中有半数申请津贴而又符合资格，将有 218 000 人领取津贴，而在 2011-12 年度支付津贴所需的预算开支为 11.47 亿元。由于按季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样本数量，不足以按区议会分区编订可靠的统计数字，因此未能预计合资格申请津贴人士按区议会分区划分的数目。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9

问题编号
027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共接到多少名少数族裔人士的求职登记；安排了多少名少数族裔人士就业；以及其获聘的工作类别、薪酬和每周工时为何。若未能提供这些数据，则当局会否考虑增设有关调查和统计？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共有 1 234 名少数族裔求职者在劳工处登记求职。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经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少数族裔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之分项数字。

我们没有计划搜集有关求职者获聘的资料。由于大部分求职者均经直接申请而获聘，若要他们向劳工处呈报就业情况，会对他们构成不便。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0

问题编号
027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下表列出过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劳工处登记职位的月薪和每周工作时数；若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则当局会否考虑增设有关调查和统计？

每周工时 月薪($)	6-8 小时		8-10 小时		10-12 小时		12 小时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总数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共接获 755 017 个职位空缺，其中 555 270 个(或 73.5%)职位空缺的月薪介乎 3,001 元至 10,000 元。

有关职位空缺按月薪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月薪(元)	职位空缺数目
3,001 至 3,500	14 233
3,501 至 4,000	13 704
4,001 至 4,500	10 519
4,501 至 5,000	20 961
5,001 至 5,500	26 828
5,501 至 6,000	45 085
6,001 至 6,500	62 214
6,501 至 7,000	80 619
7,001 至 7,500	69 740
7,501 至 8,000	69 333
8,001 至 8,500	45 121
8,501 至 9,000	41 016
9,001 至 9,500	23 905
9,501 至-10,000	31 992
总数	**555 270**

(注：月薪低于 4,000 元的职位空缺主要是兼职或临时工作。)

我们没有备存有关职位空缺的每周工作时数的资料，也没有计划进行有关调查。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1

问题编号
027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过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涉及下肢疾病的意外及工伤数字为何；主要发生于哪些行业；2011-12 年度，当局将增拨多少资源于预防有关疾病的宣传工作？有关的支出若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首三季，分别共有 9 370 宗、8 834 宗和 6 983 宗涉及下肢的职业意外，主要发生于饮食业、运输及有关行业和商用服务业。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将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办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以提高雇主及雇员对预防下肢疾病的认知。上述宣传活动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宣传工作的一环，我们未能分别就有关开支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2

问题编号
027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输入劳工的事项，请告知：

(a) 过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劳工处调查的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中，有多少宗属实，捕获的非法劳工数目有多少？被捕、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数又有多少？

(b) 在 2011-12 年度，当局有否计划增拨款额和人手，就输入劳工的现行政策进行全面检讨和研究，以加强保障本地劳工的权益？如有，有关的支出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收到 10 宗涉及经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劳工的投诉，其中两宗属实，一宗提出检控，另一宗则发出书面警告。

(b) 劳工处并无计划全面检讨和研究现行的输入劳工政策，因此在 2011-12 年度无需为有关工作增加拨款及人手。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3

问题编号
027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有关「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计划)，请提供以下资料：

(a) 计划的详情；

(b) 在 2010-11 年度，有多少人参加了计划及其年龄和资历分布；当中有多少人因参与计划而成功获得聘用职位；

(c) 2011-12 年度，当局有否增拨资源，以加强有关计划的宣传和推广？如有，支出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 7 月，劳工处针对 15 至 24 岁因低学历、情绪 / 行为问题或学习困难而面对严重就业困难的青少年，推出特别就业计划。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获委托提名有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并为他们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在职培训机会。

(b) 自 2010 年 11 月起，共有 109 名学员参加该项计划，并已在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开始接受在职培训。按学员的年龄及学历划分的分项数字胪列如下：

按年龄划分的分项数字

年龄组别	学员人数
15 – 19 岁	31
20 岁或以上	78
总数	109

按学历划分的分项数字

学历	学员人数
中四或以下	36
中五	60
中六或以上	13
总数	109

(c) 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负责招聘、培训及为学员提供在职培训机会。劳工处会与参与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以获得这些机构的支持，而无需要求拨款推行宣传及推广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4

问题编号
162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残疾人士的生产能力评估计划(「评估计划」)，请当局告知本委员会：

(a) 现时就推行评估计划的准备情况如何？预计此计划何时可正式实施？

(b) 在 2011-12 年度，预计有多少名残疾人士申请能力评估？

(c) 在政策正式实施时，当局预计有多少名合资格的评估员可投入评估工作？每名评估员平均需要为多少名残疾人士进行生产能力评估？在 2011-12 年度，当局预计用于支付评估员薪酬的款额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现正举办宣传活动，让残疾人士认识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有关条文所享有的权益。我们亦已展开招募评估员的工作，以便进行生产能力评估。我们会为认可评估员提供培训及行政指引，并会举行全港性的简介会，向各相关人士 / 组织包括残疾人士、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康复团体、家长组织、评估员相关的专业团体及其它相关人士介绍评估机制。评估机制将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b) 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接受生产能力评估与否纯属残疾人士的个人选择。我们无法估计需进行评估的残疾人士数目。由于是否选择有关机制取决于残疾人士的意愿，我们无法就 2011-12 年度接受评估的残疾人士数目作出合理的估计。

(c) 我们估计职业康复界会有数百人符合担任认可评估员的准则。由于需进行评估的残疾人士的数目不详，我们未能估计每名认可评估员会进行生产能力评估的平均数字。在 2011-12 年度，当局预留了 3,000 万元，以支付认可评估员的评估费用。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5

问题编号
162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有关就业服务，请告知当局是否知悉有行业已出现新旧员工青黄不接的问题？甚至有面临断层的危机？如某些中层技术人员中便出现此现象。若知悉，请提供有关行业的名称和所涉及的职位。当局有否解决此等问题的方案？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劳工处负责为求职者和雇主分别提供就业及招聘服务。雇主如有招聘需要可向劳工处求助。我们会透过不同渠道，包括 12 所就业中心、两个行业性招聘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职位展览，协助雇主迅速发放职位空缺的信息。雇主亦可参加招聘会，招聘合适的雇员。

至于在个别行业出现劳工短缺的问题，有关政策局／部门会以多项的统计数据和研究作为参考，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配合所负责范畴有关行业的需要。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6

问题编号
246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为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推行，并更完善地保障雇员应有的权益，政府当局有必要尽快立法制订标准工时。就此，请政府告知本委员会：

(a) 当局就研究标准工时政策的最新工作进度、研究时间表及具体安排为何；

(b) 在 2011-12 年度，会否就标准工时展开针对性的调查和统计，以找出本港雇员的工时情况；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整个有关标准工时的研究工作需要多少人手及涉及的开支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我们已开始搜集其它地方有关工时安排的资料，并正研究搜集本港工时统计数据的方法。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关研究。

(b) 由于我们现正研究搜集有关统计数据的方法，故在现阶段未能提供详情。

(c) 现阶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7

问题编号
031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实施《最低工资条例》方面，共有多少人员负责，该等人员会否主动去调查，条例能否得到落实？

提问人： 刘皇发议员

答复：

劳工处现时有 14 名人员处理《最低工资条例》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会为实施该条例另开设 67 个公务员职位。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迅速调查投诉和涉嫌违例个案，以及检控有确实证据的个案。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8

问题编号
152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此纲领项下的「所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指针，由 2009 年的实际 1 080 日下跌至 2010 年的实际 329 日，而 2011 年的预算为 330 日与 2010 年的实际日数相若。请问 2010 年的实际数字对比 2009 年的实际数字大幅下降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叶刘淑仪议员

答复：

「所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主要取决于罢工宗数和涉及的雇员人数。在 2010 年，这两项数字均较 2009 年大幅减少，因此「所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大幅下降。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9

问题编号
039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1-12 财政年度，劳工处计划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计划所涉及的预算开支及预计受惠的人数为何？何时会就计划作出检讨，并会以哪些准则衡量计划的成效？

提问人： 何钟泰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的预算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该中心会为元朗区所有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预计每年约有 1 万名求职者使用中心的服务。我们计划在中心启用两年后检讨其运作，并会根据登记的求职人数、取得的职位空缺数目、就业转介宗数、获安排就业人数、举办的招聘活动数目，以及使用者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来评估该中心的成效。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0

问题编号
045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第 7 段指针数字方面，请政府当局提供过去 1 年(2010 年全个年度)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中，因雇主无力偿债、无法联络雇主、以及已联络雇主但雇主调解时没有出现的个案数目。当局有否 2011-12 年度的相关预测数字？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年份	雇主无力偿债	无法联络雇主提供调解服务
2010	122	674

我们没有就已联络雇主但雇主缺席调解会议的个案另备统计或预测数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1

问题编号
045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部分，当局表示在 2011-12 年度开设 247 个职位的原因除了为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外，还须加强就业支持服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a) 加强就业支持服务所需的总开支预算，及其占增加款额的比例；及

(b) 这些支持服务将涵盖甚么项目；每个项目的预算开支和详情为何，当局将于何时就这些项目的推行情况进行检讨，及如何评估其成效？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12 年度，当局增拨约 2,870 万元以加强就业支持服务，占就业服务纲领增加拨款的 21.5%。

(b) 加强的就业支持服务包括(i)为弱势社群加强就业支持；以及(ii)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

有关第(i)项，劳工处设有多项特别就业计划，以照顾需要就业支持的弱势社群。这些计划包括为青年人而设的展翅青见计划、惠及中年人的中年就业计划，以及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

在 2011-12 年度，推行这些计划的预算经常开支为 1.229 亿元。预算开支包括支付予培训机构的培训费用、向参加职前培训的求职者发放津贴，以及发放津贴给提供在职培训的雇主。

这三项就业计划至今已运作了 6 年至 11 年，并会不时进行检讨。我们会根据参加计划的人数、接受职前培训或获安排在职培训的学员人数，或参加者的获聘人数而评估计划的成效。

至于第(ii)项，该一站式中心除了提供就业中心常设的所有就业服务及计划外，将提供新的加强服务，协助求职者就业。该中心会评估个别求职者的就业需要，并为有需要的求职者提供度身订造的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持服务。

在 2011-12 年度，一站式中心的预算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包括向一间非政府机构支付其提供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持服务的费用、信息科技系统的保养费用、租用办公地方的费用及宣传开支等。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

我们计划在一站式中心启用两年后检讨其运作，并会根据登记的求职人数、取得的职位空缺数目、就业转介宗数、获安排就业人数、举办的招聘活动数目，以及使用者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来评估该中心的成效。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2

问题编号
045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工作安全与健康，请政府当局告知：

(a) 在 2009 及 2010 年，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分别为 119 029 及 124 010 次，但在 2011 年，当局则计划大幅减少至 109 000 次，原因为何；

(b)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计划)，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外勤督察的数目、聘任形式、薪酬开支、每周工作时数；及

(c) 本年度(即 2011 年)有否计划增聘外勤督察，以增加视察的次数。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计划进行视察的次数只是本处因应已计划的工作而订定的目标。我们每年实际进行视察的次數，亦视乎因应发生意外的情况而采取的特别执法行动。

本处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就《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分别计划进行 103 050 次及 108 450 次视察，但由于进行了多项特别执法行动，故此实际的视察次數远超计划的目标。

在 2011 年，我们计划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 109 000 次视察，有关数目已超过 2010 年订定的目标。

(b)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本处分别调派 231 名和 241 名职业安全主任进行有关《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视察。我们在 2011-12 年度会增设 15 个职业安全主任职位。职业安全主任均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每周规定工作时数为 44 小时。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他们的员工开支总额(按薪级中点计算)分别为 1.142 亿元、1.173 亿元及 1.246 亿元。

(c) 本处最近已完成职业安全主任职系的招聘工作，并会于 2011 年 3 月 / 4 月向获聘人士发出聘书。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3

问题编号
045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及扩大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请政府告知本委员会在 2011-12 年度，当局有否计划增聘人手，以加快筹备相关法例的修订工作；若有，预计款额为何；筹备工作需要多少时间。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的法例修订筹备工作会由现有人手负责，我们没有计划为这项工作要求额外人手及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4

问题编号
22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鉴于现时劳工市场的假自雇问题依然严重，当局来年(即 2011-12 年度)有否新对策及措施予以检控有关人士；若有，详情为何；而来年(2011-12 年度)有关打击假自雇的人手及开支又有多少？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劳工处透过采取三管齐下的措施，即宣传、咨询 / 调解及执法(包括视察工作场所，查察雇主是否守法)，竭力打击假自雇的问题。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继续采取这项策略处理假自雇的问题，以保障雇员的权益。雇员如怀疑雇主假借自雇之名，剥削他们的法定权益及福利，可透过投诉热线(2815 2200)或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向劳工处举报。如发现怀疑涉及假自雇的雇主拖欠雇员的薪酬或法定福利，我们会采取严厉的跟进行动，保障雇员的权益。如发现怀疑违例情况，我们会彻底调查，并在有足够证据时向违例雇主提出检控。

由于执行上述策略由现职人员负责，他们需同时执行其它职务，所以打击假自雇涉及的人手和开支未能分开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5

问题编号
165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将于 2011-12 年度增设 326 个非首长级职位，此举有何理据？所涉的实际开支为何？此外，请提供该 326 个职位的职级、薪金及职位分布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石礼谦议员

答复：

预算开设的 326 个职位的职级、薪幅及职位分布如下：

纲领	职级	职位数目	薪幅 (每月)
劳资关系	劳工事务主任	1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7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8	19,945 元 - 36,945 元
	助理文书主任	1	10,250 元 - 20,950 元
就业服务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1	77,375 元 - 89,140 元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1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13	19,945 元 - 36,945 元
	总行政主任	2	77,375 元 - 89,140 元
	高级行政主任	7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级行政主任	7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级行政主任	16	20,950 元 - 36,945 元
	文书主任	44	22,005 元 - 28,065 元
	助理文书主任	136	10,250 元 - 20,950 元
	文书助理	10	9,040 元 - 15,875 元
	系统经理	1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22,005 元 - 36,945 元
	库务会计师	1	42,410 元 - 74,675 元
	二级会计主任	2	19,945 元 - 36,945 元
	一级私人秘书	1	22,005 元 - 28,065 元
	二级工人	2	9,035 元 - 10,655 元

工作安全与健康	一级职业安全主任	6	40,515 元 - 48,670 元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	9	18,990 元 - 38,685 元
雇员权益及福利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1	77,375 元 - 89,140 元
	劳工事务主任	1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4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3	19,945 元 - 36,945 元
	总劳工督察	1	49,480 元 - 60,890 元
	高级劳工督察	4	40,515 元 - 48,670 元
	一级劳工督察	6	29,400 元 - 38,685 元
	二级劳工督察	15	14,975 元 - 28,065 元
	高级新闻主任	1	49,480 元 - 60,890 元
	文书主任	1	22,005 元 - 28,065 元
	助理文书主任	11	10,250 元 - 20,950 元
	总数：	326	

开设上述职位主要为加强劳工处以下方面的服务：

(a) 透过执行《最低工资条例》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以及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

(b) 透过在天水围开设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加强为弱势社群提供的就业支持；以及

(c) 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协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职人士支付往返工作的交通费用。

在 2011-12 年度，该 326 个职位的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为 9,760 万元。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6

问题编号
067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就此纲领提供以下资料：

(a) 所开设的 49 个职位的资料，包括职位、工作内容及薪酬开支

(b) 有关实施《最低工资条例》及《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所涉及的开支拨款及人手，预计就该两条条例所执行巡查行动的数目。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开设的 49 个职位中，有 1 个职位会因删减 1 个有时限职位而抵销，其余 48 个职位的职级和年薪资料如下：

职级	职位数目	年薪(按薪级中点计算) 百万元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1	1.0
劳工事务主任	1	0.7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4	2.1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3	1.0
总劳工督察	1	0.7
高级劳工督察	4	2.1
一级劳工督察	6	2.4
二级劳工督察	15	4.0
高级新闻主任	1	0.7
文书主任	1	0.3
助理文书主任	11	2.1
总数	48	17.1

这些职位负责在全港推行宣传和推广法定最低工资的活动；举办研讨会和制订参考指引，以协助雇主和雇员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资条例》的条文和应用情况；透过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和检控属实个案，以遏止雇主违反该条例；以及支持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工作。

(b) 劳工处现时有 14 名人员处理法定最低工资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本纲领下会另开设 48 个公务员职位，主要负责《最低工资条例》和《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的实施工作。该年度涉及的运作开支和员工开支，预计分别为 4,190 万元和 2,610 万元。

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雇主有否遵从劳工法例。执行《最低工资条例》和《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是整体视察和调查工作的其中一环。因此，为执行上述两条条例而进行的视察数目未能分开计算。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7

问题编号
067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及工种列出过去 3 年就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及获批宗数。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劳工处接获 589 宗、561 宗和 808 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分别涉及 2 440 个、1 656 个和 2 340 个职位空缺。在这三年内，有 479 宗、393 宗和 562 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获批，分别涉及 1 082 个、797 个和 1 180 个职位空缺。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按行业和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 1 至 4。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在
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1. 渔农业	305	437	479	229	311	311
2. 制造业	585	149	369	132	87	124
3. 建造业	188	18	38	5	7	1
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173	107	265	41	45	58
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2	10	33	125	2	0
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66	160	57	2	1	3
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871	775	1 099	548	344	683
总数	2 440	1 656	2 340	1 082	797	1 180

2008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719	522
2. 禽畜/家禽/鱼场/耕种技工	253	205
3. 飞机维修技术员	140	124
4. 合金焊接工	100	0
5. 防锈衬里工	85	0
6. 针织机织工	68	33
7. 厨师	48	15
8. 脱硫安装专业焊接技工	45	0
9. 电焊气焊工	42	0
10. 其它	940	183
总数	2 440	1 082

2009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540	295
2. 禽畜/家禽/鱼场/耕种技工	370	276
3. 园艺工人	63	29
4. 厨师	45	19
5. 豆腐/黄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机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质控制员/检查员/控制主管	20	14
8. 护理员(残疾人士服务)	19	9
9. 平车车工	10	6
10. 其它	523	106
总数	1 656	797

2010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984	636
2. 禽畜/家禽/鱼场/耕种技工	396	280
3. 园艺工人	76	40
4. 厨师	70	28
5. 机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黄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质控制员/检查员/控制主管	50	14
8. 针织机织工	47	20
9. 钢板构造工/钢铁构造工	43	16
10. 其它	556	89
总数	2 340	1 180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8

问题编号
06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1-12 年度的拨款较 2010-11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4 亿元，请列出此纲领下的分类拨款数额。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增加的 1.334 亿元拨款的分项数额如下：

项目	金额 (百万元)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59.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37.9
加强就业支持服务	28.7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	5.5
其它	2.2
总数：	133.4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9

问题编号
068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700 (864)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纲领：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停止接受毕业生提出实习职位申请，此项目的结余$85,734,000 将会如何处理？

提问人：李凤英议员

答复：

这笔 85,734,000 元的款项，是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拨款承担额的预算结余。视乎 2011-12 年度的实际付款额情况，未动用的拨款承担额将退回政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0

问题编号
189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0 年，经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为 19 706 宗，而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为 14 362 宗；上述两类个案按个案种类划分的数字为何？获解决的个案中，当局是否有继续跟进个案？另外，未获解决的个案按个案种类划分的数字为何？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 2010 年处理的劳资纠纷(涉及超过 20 名雇员)及申索声请(涉及 20 名雇员或以下)共 20 502 宗，当中 68 宗为劳资纠纷，其余 20 434 宗为申索声请。上述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分项数字

成因	劳资纠纷数目
停止营业	22
涉及总承判商与次承判商的纠纷	17
不支付工资	6
破产	4
裁员	3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3
解雇	1
其它	12
总数	**68**

按成因划分的申索声请分项数字

成因	申索声请数目
终止合约	9 726
不支付工资	6 052
不支付假日薪酬 / 年假薪酬 / 休息日工资 / 疾病津贴	2 238
停止营业	386

裁员	137
暂时停工	58
破产	46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45
其它	1 746
总数	**20 434**

然而，我们并没有就 19 706 宗经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以及 14 362 宗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另备有关分项数字。

劳资纠纷或申索声请个案经调解而获得解决后，有关雇主或雇员通常都不需要进一步的跟进服务。不过，倘若有关雇主或雇员要求跟进，劳工处会提供协助。

2010 年，在 19 706 宗经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中，未获解决的个案有 5 344 宗。视乎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金额和申索人数目，这 5 344 宗个案中，分别有 3 780 宗转介劳资审裁处，和 1 564 宗转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寻求裁决。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1

问题编号
189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0 年，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为 2 112 宗，当中有多少宗个案获得解决？另外，未获解决的个案中，当局是否继续跟进协助案主追讨？若有，结果为何？若无，原因为何？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审理的申索个案，共有 2 112 宗。其中 1 961 宗已审结，84 宗因各种原因被申索人撤回，而另外 67 宗则因超出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等原因而转介劳资审裁处审理。

正如执行其它民事判决一样，如雇主不遵从仲裁处的裁断，申索人需负责执行判决。尽管如此，新制定的《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已于 2010 年 10 月生效，该条例把蓄意不支付仲裁处所裁断的款项列为刑事罪行，因此有助阻遏雇主不遵从仲裁处的裁断。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2

问题编号
189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补充劳工计划于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所输入的劳工数目按各职业分类数目为何？各职业分类的平均薪酬水平为何？

提问人：张国柱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劳工处批准雇主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分别输入 797 名和 1 180 名劳工。在该两年内，按工种和每月平均工资划分的输入劳工人数载于附录。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附录

2009年和2010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准输入的劳工人数
按工种和每月平均工资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每月平均工资 (元)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295	636	7,150
2.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276	280	8,613
3. 园艺工人	29	40	8,559
4. 豆腐 / 黄豆 / 芽菜加工工人	31	39	8,608
5. 厨师	19	28	12,964
6. 针织机织工	26	20	6,288
7. 机器操作工	12	18	8,185
8. 钢板构造工 / 钢铁构造工	0	16	11,611
9. 品质控制员 / 检查员 / 控制主管	14	14	16,508
10.其它	95	89	不适用*
总数	797	1 180	不适用*

* 由于涉及多个工种，故不适用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3

问题编号
189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在 2011-12 年度将增设 326 个职位，新增职位共涉及的开支金额为何？各职级分布数目为何？增加该些职位人手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预算开设的 326 个职位的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为 9,760 万元。有关职级分列如下：

职级	职位数目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2
劳工事务主任	2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12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24
总劳工督察	1
高级劳工督察	4
一级劳工督察	6
二级劳工督察	15
一级职业安全主任	6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	9
总行政主任	2
高级行政主任	7
一级行政主任	7
二级行政主任	16
系统经理	1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库务会计师	1
二级会计主任	2
高级新闻主任	1
文书主任	45

助理文书主任	148
文书助理	10
一级私人秘书	1
二级工人	2
总数：	326

开设上述职位主要为加强劳工处以下方面的服务：

(a) 透过执行《最低工资条例》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以及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

(b) 透过在天水围开设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加强为弱势社群提供的就业支持；以及

(c) 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协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职人士支付往返工作的交通费用。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4

问题编号
189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共提供 22 000 个名额，至今计划的成效如何？共有多少名参加者获发放鼓励金？参加者获发鼓励金后，当局是否有继续跟进其就业情况？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1 270 名求职者登记参加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行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261 名参加者在计划下获聘用及 42 名申请工作鼓励金。劳工处会在参加者入职的首三个月内提供适切的支持，以协助他们适应工作及持续就业。其后会因应情况向参加者提供进一步的就业支持。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5

问题编号
33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最低工资条例》将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不少残疾人士担心在最低工资实施后会面对更严峻的失业问题。然而于财政预算案中，政府并未见有任何相关响应措施，提供协助予可能失业或正在待业的残疾人士。请问当局有何策略和措施协助上述的残疾人士？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劳工处的就业展才能计划为需要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及试工机会。在该计划下，为残疾人士提供在职培训及就业机会的雇主亦可获发津贴。有见《最低工资条例》即将实施，我们会透过不同方法，加强向雇主推广就业展才能计划，以获得更多职位空缺。有关推广工作包括经公用事业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宣传上述计划，在香港铁路的列车和巴士展出广告，在有关政府部门的办事处及网页展示宣传海报和讯息，印制通讯和单张，以及进行推广探访。我们会密切监察《最低工资条例》对残疾人士就业机会的影响，并会视乎情况考虑进一步加强就业展才能计划。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6

问题编号
376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财政预算案中指出将加强青少年的就业支持，以响应最低工资的推行所带动的青少年失业问题。除了延长活动工作员岗位多一年外，当局是否会新增长远策略及手法去响应有关情况？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为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劳工处会继续全力推行展翅青见计划，为 15 至 24 岁而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培训及就业支持。由 2010 年 7 月起，劳工处亦推出特别就业计划，对象为 15 至 24 岁因低学历、情绪／行为问题或学习困难，而导致有严重就业困难的青少年。我们会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资对劳工市场的影响，并继续透过多管齐下的策略促进青少年就业。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为 15 岁或以上而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或半日／晚间制的技能提升及一般技能训练课程。为协助 15 至 20 岁待业待学的青少年更了解自己的就业取向，再培训局亦提供青年培育计划。该计划在培养学员建立积极的人生观及自信心的同时，也为他们提供职业及基础技能训练。再培训局会密切留意在法定最低工资生效后劳工市场的变化，并灵活调配学额以配合不同的培训需要。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7

问题编号
20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本人发现财政司在今年的就业支持计划并无任何新措施，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及天水围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均是去年度的工作计划。

财政司指出要加强中年、残疾及青少年的就业服务，请局长告知本委员会：

(a) 政府在 2009 年至今，共增拨了约 6 亿元在支持就业及培训上。政府可有对拨款成效作出检讨？

(b) 去年实行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成效如何？多少人因此计划获得工作？多少人可持续工作满三个月，及工作超过半年、一年？

(c) 上述各项，中年女性受惠人数及所占百分比？及获得职位的性质？

(d) 天水围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为何由去年预算案拍板落实至今，要推延至今年年底才推行？天水围为失业重灾区，部门是否失责？

(e) 去年财政司为协助 15 至 24 岁低学历青少年就业的 500 个为期一年的工作名额。今年未见提及，该计划的成效如何？今年会否继续？青少年失业率仍然高企，局方对现行青少年就业支持对策可有检讨其成效，会否提出新的对策？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09-10 年度，劳工处获拨款约 4 亿元以加强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見习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我们亦获拨款 1.4 亿元推出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以及 1,300 万元为在金融危机中因企业裁员而失业的员工提供就业支持。劳工处密切留意这些就业措施的成效，并于 2010 年 5 月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这些措施的进度及表现。

(b)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1 270 名求职者参加该项计划。有不少求职者正在接受深入就业指导，而其中 261 人已获聘。由于这项计划只运作了约 2 个月，我们并无求职者获聘 3 个月或以上的记录。

(c) 截至2011年2月底，在6 721名参加加强后的中年就业计划而获安排就业的人士当中，有3 996名(59%)为女性。她们主要从事清洁员、保安员、包装工人、店务助理及办公室助理等工作。

(d) 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将设于天水围天晴邨社区综合服务大楼内。该大楼仍在兴建中，预计会在2011年5月落成。由于装修需时，我们预计一站式中心会在2011年年底开始运作。

(e) 劳工处于2010年7月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推出了一项具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对象为15至24岁因低学历、情绪/行为问题或学习困难，而导致有严重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获委托提名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并为他们提供为期12个月的在职培训机会。由2011年11月起，共有109名学员参加该项计划，并在有关非政府机构开始接受在职培训。这项特别就业计划将会运作两年，并于计划完结时进行检讨。

劳工处一直与各相关人士紧密合作，评估为青少年所提供各项就业支持服务的成效。我们会密切留意本地劳工市场情况，并继续推出适切服务以应付不断转变的需要。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8

问题编号
08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有关新来港定居人士的求职和就业问题，请告知：

(a)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共接获多少名新来港定居人士的求职登记；安排了多少名新来港人士就业；请按性别、年龄、工作类别和薪酬、每周工时，以及居住地区列出；若没有相关数据，则当局会否于 2011-12 年度进行有关研究？

(b) 当局有否预计 2011-12 年度，将有多少名新来港定居人士进行求职登记；

(c) 在 2011-12 年度，当局有否新措施以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和就业；若有，详情为何；并请提供相关的人手及开支预算。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共有 9 941 名新来港定居人士在劳工处登记求职。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透过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编订分项数字。

由于大部分求职者均经直接申请而获聘，若要他们向劳工处呈报就业情况的详细资料，会对他们构成不便。我们没有计划搜集获聘求职者的上述资料。

(b) 我们相信，在 2011 年需要本处提供就业服务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数目，将与 2010 年相若。我们可因应实际需求重新调配资源，以切合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的需要。

(c) 除了提供所有求职者均可享用的一系列就业服务外，我们亦于所有就业中心特别设立信息角和专门柜位，以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我们举办专为他们而设的就业讲座，协助他们更深入认识本地劳工市场及改善求职技巧。我们亦鼓励有就业困难的人士参加各项特别就业计划，以提升就业能力。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密切留意新来港定居人士的就业需要，以期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就业服务。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9

问题编号
080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有关建造业的意外，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过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建造业发生的意外类别及其占整体建造业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伤亡数字和工伤索偿金额；

(b) 当局有否制定新的预防及执法措施；若有，详情及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首三季[1]，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数字分别为 3 033 宗、2 755 宗及 2 147 宗。按意外类别划分这些意外的数字，载于附件。

至于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获解决的建造业雇员补偿个案，应付给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额分别为 2.547 亿元、2.346 亿元及 1.814 亿元。

(b)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会继续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建造业议会、商会、职工会、专业团体、区议会及其它政府决策局 / 部门等有关方面紧密合作，透过执法、培训及宣传三管齐下的策略，积极促进建造业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鉴于多项大型基建工程项目的展开，以及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装修及维修工程)数目的飙升，劳工处会加强对高空工作和起重作业安全的执法行动；加强与发展局及有关部门合作，确保工程从设计、施工至交付期间的安全事宜得到处理；以及加强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推广及执法工作。本处将在 2011-12 年度开设 15 个一级 /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职位，以协助推行上述措施，有关的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约为 640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1] 2010 年全年的职业意外统计数字须待 2011 年 4 月中才能备妥。

附件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首三季建造业的工业意外个案 — 按意外类别分析

意外类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首三季	总数	%
受困于对象之内或对象之间	67	93	61	221	2.8%
提举或搬运对象时受伤	592	576	413	1 581	19.9%
滑倒、绊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6	513	424	1 513	19.1%
人体从高处堕下	388 (8)	397 (15)	293 (6)	1 078 (29)	13.6%
与固定或不动的对象碰撞	281	219	236	736	9.3%
被移动对象或与移动对象碰撞	517 (4)	424 (2)	333	1 274 (6)	16.1%
踏在对象上	22	19	19	60	0.8%
暴露于有害物质中或接触有害物质	24	8	5	37	0.5%
触电或接触放出的电流	19 (5)	5	5 (1)	29 (6)	0.4%
受困于倒塌或翻侧的对象	10 (2)	0	1	11 (2)	0.1%
遭堕下的对象撞击	101 (1)	87 (1)	51 (1)	239 (3)	3.0%
遭移动中的车辆撞倒	25	17	7	49	0.6%
触及开动中的机器或触及以机器制造中的对象	246	199	175 (1)	620 (1)	7.8%
遇溺	0	1 (1)	0	1 (1)	0.0%
火警烧伤	11	8	2	21	0.3%
爆炸受伤	1	4	3	8	0.1%
被手工具所伤	97	137	77	311	3.9%
泥土倾泻受伤	2	1	0	3	0.0%
窒息	3	0	0	3	0.0%
触及灼热表面或物质	22	21	20	63	0.8%
被动物所伤	0	0	0	0	0.0%
于工作场所暴力事件中受伤	0	0	0	0	0.0%
其它类别	29	26	22	77	0.9%
总数	**3 033 (20)**	**2 755 (19)**	**2 147 (9)**	**7 935 (48)**	**100.0%**

注释：括号内的数字显示死亡人数。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0

问题编号
08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 年实际每名外勤劳工督察对工作场所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为 830 次，有关工作涉及多少名外勤劳工督察；在 2011 年，当局预计有多少名外勤劳工督察从事相关工作；有否计划增聘人手，以增加视察的次数？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的 169 名外勤劳工督察共进行了 140 267 次工作场所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劳工法例。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加强人手，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主要是视察工作场所和进行跟进调查，以执行《最低工资条例》。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1

问题编号
08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和警告类别列出 2010-11 年度发出的警告数目。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向违反《雇佣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规定的雇主发出共 607 宗警告。按行业划分的警告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发出的警告数目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及酒店业	150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17
建造业	105
饮食业	8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6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59
制造业	27
总数	607

发出的警告主要涉及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以及没有在工作场所展示保险通告。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2

问题编号
116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推广《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方面，政府请告知本委员会：

(a) 当局将于何时完成制作及公开派发那份有关在《雇佣条例》下的合理辩解条款的单张；印制的单张数目及预计开支为何；

(b) 除了制作单张外，当局还会推出甚幺相关的措施；请列出各项措施的名称、推行时间，以及所需的资源。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将于 2011 年年中印制 2 万份有关在《雇佣条例》下的合理辩解条款的单张，并会派发予雇主、雇主组织、人力资源从业员及职工会。有关单张亦会于劳资审裁处、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办事处、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以及民政事务总署的咨询服务中心派发。我们亦会把电子版上载劳工处网站，以供市民浏览。制作单张的预计开支约为 3 万元。

(b) 除上述单张外，劳工处亦计划在 2011-12 年度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认识。

2011 年上半年的活动包括：制作 9 种包括中英文的不同语言有关《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的单张；安排在政府新闻处多个海报位张贴有关《修订条例》的海报；推出新刊物及宣传品，以鼓励更广泛使用书面雇佣合约和妥善备存工资及雇佣记录；制作专题宣传品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加强工作场所接纳该等措施；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关于如何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的广告。在 2011 年下半年，我们将制作新一辑电台宣传声带，持续进行打击假自雇的推广工作；举办 1 个工作坊以促进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作；以及透过本地报章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此外，我们计划在 2011-12 年度于各区举办 6 个巡回展览，以提升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下的权利及保障以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认识。上述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 82 万元。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3

问题编号
117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最低工资实施前，部分无良雇主以各种手法剥削员工，甚至造成假自雇、缩工时、减薪酬、就业零散化等问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a) 当局会否于落实法定最低工资制度后，同时就雇员收入和工时展开跟进调查，并于完成统计分析后提交立法会作检讨；若会，详情、时间表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b) 为使雇员获得应有的薪酬保障，当局有否增拨资源，特别是增聘人手，以密切跟进欠薪刑事化的落实；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政府统计处将进行 2011 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调查的统计期为 2011 年 5 月至 6 月。待统计调查结果于 2012 年第一季公布后，当局便可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政府统计处于 2009-10 年度共开设了 15 个非首长级职位，并在内部永久调配 28 个非首长级职位，以支持有关法定最低工资的数据搜集及统计分析工作。由于这些人员亦负责其它工作，上述统计调查涉及的开支未能分开计算。

(b) 为加强保障雇员的法定权益(包括工资保障)，在 2011-12 年度，当局会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以加强人手巡查工作场所和进行执法行动。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4

问题编号
117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告知：

(a) 现时有甚幺国家／地区已立法设立「男士侍产假」？请提供该些国家／地区的名称，并列出其正式实施的时间；

(b) 当局就「男士侍产假」的研究进度为何；何时可完成研究，并订出明确的立法时间表？

(c) 当局有否增拨资源，加快相关的研究，令政策得以尽早落实？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英国、法国、瑞典、新西兰及内地一些省份等，均有法例订明男性雇员有权享有侍产假。对于有订立侍产假法例的地方，我们并无每一个地方的相关法例生效日期的资料。

(b) 我们在研究立法推行侍产假是否可行的过程中，参考了其它经济体系的相关政策、社会背景和法例，并曾向本地机构进行统计调查，了解本港私人企业提供侍产假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最近向人力资源经理进行了另一轮深入的问卷调查，了解他们提供侍产假的做法。在考虑应否立法推行侍产假时，我们必须考虑本港的实际情况，并小心评估立法推行侍产假对雇主(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及整体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亦需研究在推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并考虑社会各界对此是否普遍达成共识。由于涉及的问题复杂，我们预计有关研究将于数月内完成。

(c) 我们以现有资源进行上述研究。我们会不时检讨人力资源，并会按情况所需安排重新调配资源。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5

问题编号
314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聘用情况，请提供以下资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人数	( )	( )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职位详情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薪酬开支	( )	( )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于 5,824 元的人数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数	( )	( )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于 1 年	( )	( )	( )	( )
成功转职为公务员的人数	( )	( )	( )	( )
未能成功转职为公务员的人数	( )	( )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占该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金额占该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	( )	( )	( )	( )
获得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 )	( )	( )	( )
没有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数	( )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数	( )	( )	(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注 2)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人数	(注 1)	170(-)	188(-7.4%)	203(-)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职位详情		(注 3)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薪酬开支		2,850 万元 (-)	3,600 万元 (-3.7%)	3,740 万元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3(-)	3(-25%)	4(-)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1(-)	86(+8.9%)	79(-)
• 8,001 元至 16,000 元		96(-)	99(-18%)	120(-)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于 5,824 元的人数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数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64(-)	48(+12%)	43(-)
• 3 年至 5 年		57(-)	75(+63%)	46(-)
• 1 年至 3 年		26(-)	40(-51%)	81(-)
• 少于 1 年		23(-)	25(-24%)	33(-)
成功转职为公务员的人数		20(-)	13(+86%)	7(-)
未能成功转职为公务员的人数	(注 4)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占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百分比	(注 1)	8.6%(-)	9.4%(-1.0%)	10.4%(-)
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金额占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		4.8%(-)	4.6%(-0.2%)	4.8%(-)
获得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163(-)	181(-7.7%)	196(-)
没有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注 5)		7(-)	7(0)	7(-)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数		111(-)	123(-10%)	137(-)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数		59(-)	65(-1.5%)	66(-)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注 1： 在现阶段没有该年度的数字，因为非公务员合约雇员人数会因应服务及运作需要而改变。

注 2： 至于 2010-11 年度，我们只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字。

注 3：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的详情如下：

服务范畴	职衔
行动支持	• 中医药顾问 • 高级项目主任 / 项目主任 • 调查顾问 / 调查主任 • 文员
信息科技	• 信息科技支持主任 • 高级技术支持主任 / 技术支持主任
宣传	• 新闻助理
调查及统计	• 统计调查员

注 4： 本处没有备存这项资料，而非公务员合约雇员也无须向本处呈报有关资料。

注 5：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薪酬按工时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6

问题编号
314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中介公司雇员」的聘用情况，请提供以下资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约数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间中介公司的合约金额	( )	( )	( )	( )
支付予每间中介公司的佣金总额	( )	( )	( )	( )
每间中介公司的合约服务期	( )	( )	( )	( )
中介公司雇员的人数	( )	( )	( )	( )
中介公司雇员的职位详情				
中介公司雇员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于 5,824 元的人数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数	( )	( )	( )	( )
中介公司雇员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于 1 年	( )	( )	( )	( )
中介公司雇员占该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额占该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	( )	( )	( )	( )
获得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 )	( )	( )	( )
没有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数	( )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数	( )	( )	(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合约种类	2011-12 年度 (注 1)	2010-11 年度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约数目	其它		3(-)	3 (+200%)	1(-)
	T 合约 (注 2)		8(-)	7 (0%)	7 (-)
支付予每间中介公司的合约金额(万元) (注 3)	其它		4 至 65 (-)	3 至 90 (-22%)	116 (-)
	T 合约		14 至 983 (-)	13 至 1,009 (+35%)	25 至 754 (-)
支付予每间中介公司的佣金总额	其它	本处没有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			
	T 合约				
每间中介公司的合约服务期(注 3)	其它		3 至 12 个月 (-)	2 至 12 个月 (0%)	12 个月 (-)
	T 合约		12 个月或以下 (-)	12 个月或以下 (0%)	12 个月或以下 (-)
中介公司雇员的人数(注 3)	其它		2 至 31 (-)	2 至 19 (+14%)	7 至 22 (-)
	T 合约		1 至 23 (-)	1 至 24 (+41%)	1 至 17 (-)
中介公司雇员的职位详情	其它		处理订单、输入数据	处理订单、输入数据	处理订单、输入数据
	T 合约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
中介公司雇员的月薪分布	请参阅注 4。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于 5,824 元的人数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数					

中介公司雇员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于 1 年	请参阅注 4。				
中介公司雇员占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百分比	其它	( )	2.12% (-)	1.85% (+1.5%)	0.36% (-)
	T 合约	( )	3.38% (-)	3.15% (+0.44%)	2.71%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额占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	其它	( )	0.23% (-)	0.21% (+0.06%)	0.15% (-)
	T 合约	( )	3.45% (-)	3.25% (+0.24%)	2.77% (-)
获得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没有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数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数	请参阅注 4。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注 1：我们没有 2011-12 年度的数字，因为中介公司雇员人数会因应服务需要而改变。

注 2：T 合约是指由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约。

注 3：以年内最大的数字作比较基础。

注 4：我们与中介公司签订的合约只订明工作要求，以及该公司提供雇员所收取的服务费。我们没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雇员薪金、聘用年期及服务条件的资料，因此我们并无这些资料。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7

问题编号
314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外判员工」的聘用情况，请提供以下资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务的合约数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务公司的总金额	( )	( )	( )	( )
每间外判服务公司的合约服务期	( )	( )	( )	( )
透过外判服务公司所聘请的员工人数	( )	( )	( )	( )
外判员工的职位详情(例：客户服务、物业管理、保安、清洁、信息科技等)				
外判员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于 5,824 元的人数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数	( )	( )	( )	( )
外判员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于 1 年	( )	( )	( )	( )
外判员工占该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务公司的金额占该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	( )	( )	( )	( )
获得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 )	( )	( )	( )
没有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数	( )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数	( )	( )	(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2011-12 年度(预算)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务的合约数目	7 (+0%)	7 (-42%)	12 (+50%)	8 (-)
支付予外判服务公司的总金额(万元)	475.2 (+9.6%)	433.7 (-2.0%)	442.4 (+8.2%)	408.9 (-)
每间外判服务公司的合约服务期 (注 1)	12 至 24 个月 (-41%)	12 至 41 个月 (-2%)	12 至 42 个月 (+75%)	12 至 24 个月 (-)
透过外判服务公司所聘请的员工人数	69 (+23%)	56 (+0%)	56 (+24%)	45 (-)
外判员工的职位详情(例：客户服务、物业管理、保安、清洁、信息科技等)	清洁、保安、信息科技和青年就业资源中心的管理服务。			
外判员工的月薪分布	请参阅注 2。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于 5,824 元的人数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数				
外判员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于 1 年				
外判员工占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百分比	2.76% (-0.06%)	2.82% (+0.02%)	2.80% (+0.50%)	2.30% (-)
支付予外判服务公司的金额占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	0.55% (-0.18%)	0.73% (+0.17%)	0.56% (+0.03%)	0.53% (-)
获得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请参阅注 2。			
没有有薪用膳时间的人数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数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数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注 1：以年内最大的数字作比较基础。

注 2：我们只会在外判服务合约中指明所需服务，而不会订明外判服务工人的薪金、聘用年期及承办商须提供的服务条件，因此，我们没有所需的资料。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8

问题编号
224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鉴于最低工资于今年 5 月 1 日实施，预计劳资争拗和雇主剥削或钻空子等情况将会出现，处方有否增拨额外资源，以应付可能新增的劳资纠纷个案？若有，估计涉及的额外人手和资源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最低工资条例》及《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实施后，预计有关的简介会、调解及其它有关工作均会增加。为应付预期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劳资关系纲领下将增设 17 个职位，预算开支为 520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9

问题编号
224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有否进行任何调查以得悉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估计现时享有五天工作周的雇员人数及占总数的比率为何？当局有否为此比率订立目标？若当局没有进行相关调查，原因为何？当局会否考虑来年度进行这类调查？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政府统计处曾进行「雇员工作时数模式」统计调查，当中包括调查五天工作周的普遍程度。根据这项统计调查的结果，于 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有 849 100 名雇员[1]的协议固定每周工作日数为 5 天及以下，占所有有固定协议每周工作日数雇员的 33%。

我们没有就五天工作周的雇员比率订立目标。

[1] 不包括在政府机构工作的雇员、外籍家庭佣工、外发工及在统计时正在放暑假而从事暑期工的全日制学生。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0

问题编号
225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于去年推出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最新实施情况；参加计划的人数和职业分类；为上述计划拨出的 1 亿 2,450 万款项至今的使用情况；以及上述计划与被取代的就业选配计划参加反应的比较。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1 270 名求职者登记参加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行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当中 261 名参加者已获聘用及 42 名已申请工作鼓励金。在试验计划推出两个月后，已支出金额合共 185,845 元。

按参加者以前从事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参加者以前从事的职业	人数
经理及行政人员	27
专业人员	25
辅助专业人员	132
文书支持人员	348
服务工作人员	141
商店销售人员	108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2
工艺及有关人员	21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33
非技术工人	230
其它	87
未曾就业	116
总数：	1270

该试验计划旨在透过提供深入的就业指导，鼓励及协助失业人士求职和持续就业。参加者会获协助制订求职计划。就业主任会不时跟进他们的求职进度，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以改善他们的求职及面试技巧。如有需要，就业主任会转介求职者参加适合的再培训课程或参与试工，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参加者在接受就业指导后如成功入职，会获现金鼓励。就业选配计划则主要为求职者提供工作转介服务，相比之下，试验计划提供的就业服务更为全面。由于试验计划是新推出的，现时比较两项计划的参加反应，为时尚早，意义不大。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1

问题编号
225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有否就总体劳动市场进行人力分析，以了解可能出现的供求错配情况和个中原因；若有，结果为何？有否就不同工种在劳工处刊出的职位空缺与到劳工处求职者的职位要求作比较和分析，以了解当中差异？若没有进行上述各分析，原因为何？当局会否考虑进行类似分析？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政策局 / 部门在研究具体的就业和人力情况，以及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配合所负责范畴有关行业的需求时，会包括多项的统计数据和研究作为参考。有关研究包括人力资源推算和职业训练局进行的人力调查。前者从宏观层面，评估未来的人力供求，以及按教育程度划分的人力供求平衡情况；后者则预测某些行业的短期人力需求等。

劳工处每周会将最多登记求职者寻找的工作和最多职位空缺的工作作一比较。有关资料会在劳工处的网页和各就业中心公布，方便求职者和雇主参考，以了解最新的劳工供求情况。我们在搜罗适当的职位空缺及举办招聘活动时，亦会参考这些资料。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2

问题编号
225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政府自 2007 年 6 月起以试验形式推行交通费支持计划，为居于 4 个指定偏远地区的有需要求职者及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贴。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自 2007 年至今，依计划获资助交通费的求职者及低收入人士分别的数目；自 2007 年至今，交通津贴计划的总开支、总津贴金额及其它行政费用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交通费支持计划下，正在求职的合资格申请人可申领最多 600 元的求职津贴，而在职的合资格申请人则可申领每月 600 元的在职交通津贴，以 12 个月为限。

由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获发求职津贴和在职交通津贴的人数分别为 2 332 人和 38 190 人。期内涉及的开支总额为 2.263 亿元，当中 2.116 亿元用于支付津贴，1,150 万元用于支付聘用非政府机构推行计划的费用，另有 320 万元用于支付宣传及其它行政开支。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3

问题编号
225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的「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最新估计上述计划落实和接受申请的时间；为上述计划额外招聘人手和租用办公地方的开支；预计每年行政成本占计划总开支的百分率；当局如何确保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能知悉计划推出，并容易接触计划的申请单位？会否订定较简易申请流程？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我们计划由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申请。该计划的预计行政费用占其总财政承担额约 8.5%，每年的员工开支为 7,880 万元。计划的办事处会位于政府楼宇，并无租金负担。我们会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以加深市民对计划的认识；并会制订尽量简易的申请程序，以方便申请人。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4

问题编号
225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的「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社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上述工作的最新进展；预计一站式中心在启用后构成的每年经常开支和人手编制；及与未整合前(服务分散模式)的开支和人手的比较。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以先导形式设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将会设于天水围天晴邨的社区综合服务大楼。该大楼仍在兴建中，预计会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于需要装修，我们预计一站式中心会在 2011 年年底开始运作。

在 2011-12 年度，一站式中心的预算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中心内会有 26 名劳工处的职员提供就业服务。我们会委聘一间非政府机构，为有需要的求职者提供个案管理和就业支持服务。一站式中心会试行新的服务模式，以整合和理顺现时由劳工处、社署和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该中心与其它现有服务在开支和人手方面难以直接比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2011-12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5

问题编号
225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指针中提及2010年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申请的数目比2009年的数目多出256个，原因为何？过去两年中，每年申请补充劳工计划的个案数目(请按行业、工种和薪金水平划分)为何？过去两年中，每年接获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的投诉数字和处方跟进情况分别为何？由于预计未来数年会有多项大型基建陆续上马，导致建筑相关工种需求增加，当局如何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就业？

提问人：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2010年，劳工处共处理855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较2009年处理的599宗申请，增加了256宗。处理的申请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0年本港经济畅旺，雇主对人手的需求殷切，处方因而接获较多申请。

补充劳工计划下的申请通常涉及超过1个职位空缺。在2009年和2010年，劳工处共接获561宗及808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分别涉及1 656个及2 340个职位空缺。由于时间差距的关系，年内接获的申请数目会与同年处理的申请数目有所不同。在2009年和2010年接获的职位空缺数目按行业、工种和工资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件1至3。

在2009年和2010年，劳工处分别接获12宗和10宗涉及经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劳工的投诉。2009年的投诉全部不成立，而2010年则有2宗投诉属实，1宗提出检控，另1宗则发出书面警告。

当局致力提供足够数目并具备所需技能的本地建造业劳工，让他们优先就业，参与陆续展开的基建工程。为此，发展局已于2010年5月成功取得1亿元的一次过拨款，以支持建造业议会强化其培训及工艺测试服务，以及加强推广和公众教育的工作，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业。上述措施亦有助培训多技能的建造业劳动人口。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接获的空缺数目	
	2009 年	**2010 年**
1. 渔农业	437	479
2. 制造业	149	369
3. 建造业	18	38
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107	265
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0	33
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60	57
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75	1 099
总数	1 656	2 340

附录 2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2009 年	**2010 年**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540	984
2.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370	396
3. 园艺工人	63	76
4. 厨师	45	70
5. 机器操作工	27	66
6. 豆腐 / 黄豆 / 芽菜加工工人	39	52
7. 品质控制员 / 检查员 / 控制主管	20	50
8. 针织机织工	9	47
9. 钢板构造工 / 钢铁构造工	0	43
10. 其它	543	556
总数	1 656	2 340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薪金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

每月工资	接获的空缺数目	
	2009 年	**2010 年**
1. 6,000元或以下	54	40
2. 6,001-8,000元	718	1 282
3. 8,001-10,000元	502	552
4. 10,001-12,000元	107	230
5. 12,001-14,000元	60	71
6. 14,001-16,000元	85	33
7. 16,001-18,000元	30	69
8. 18,001-20,000元	19	20
9. 20,000元以上	81	43
总数	1 656	2 340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6

问题编号
225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的「为求职者包括...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信息」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在过去两个年度中，少数族裔求职者每年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数和成功获聘比率分别为何；处方现时有何针对性措施以协助少数族裔人士？相关措施涉及的开支和人手为何？有否检讨措施的成效？会否考虑从少数族裔求职者成功获聘比率作为衡量措施成效的指针？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有 2 215 名及 1 234 名少数族裔求职者在劳工处登记接受就业服务。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经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本处登记的少数族裔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

除了提供所有求职者均可使用的一系列就业服务外，我们亦于所有就业中心特别设立信息角和专门柜位，以协助少数族裔求职者。我们举办专为他们而设的就业讲座，协助他们更深入认识本地劳工市场及改善求职技巧。我们亦鼓励有就业困难的人士参加各项特别就业计划，以提升就业能力。

由于为少数族裔求职者提供的就业服务，是就业中心服务的一部分，所以本处并无有关开支和人手的分项数字。

我们一直留意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的成效。我们并不打算以获聘比率作为评估就业服务成效的指针，因为求职者能否成功找到工作，受本身的就业能力及就业市场情况等多项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7

问题编号
225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劳工处于过去两个年度中，每年刊登分别来自私营机构及公营机构 / 政府职位空缺的数目和总数(请按行业、工种和薪金水平划分)；当中每年透过劳工处成功招聘的比率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劳工处共接获 593 853 个职位空缺，其中来自私营机构有 589 564 个，来自政府机构有 4 289 个；2010 年接获的职位空缺则有 755 017 个，其中 752 323 个来自私营机构，2 694 个来自政府机构。有关职位空缺按行业、工种和薪金幅度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职位空缺数目**	
	2010 年	**2009 年**
制造业	49 344	38 365
建造业	33 982	26 54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295 385	218 08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49 379	33 061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97 954	166 510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68 354	105 268
政府机构	2 694	4 289
其它	57 925	1 727
总数	**755 017**	**593 853**

工种	**职位空缺数目**	
	2010 年	**2009 年**
经理及行政人员	13 150	13 228
专业人员	14 305	13 109
辅助专业人员	169 130	147 365
文书支持人员	128 885	91 736
服务工作人员	147 707	105 267

商店销售人员	71 855	54 926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1 416	1 255
工艺及有关人员	28 134	22 606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24 157	13 669
非技术工人	154 897	128 957
未能分类	1 381	1 735
总数	**755 017**	**593 853**

月薪幅度	**职位空缺数目**	
	2010 年	**2009 年**
4,000 元以下	99 194	87 595
4,000-5,999 元	21 654	22 976
5,000-5,999 元	57 814	59 917
6,000-6,999 元	124 243	105 585
7,000-7,999 元	142 669	101 677
8,000-8,999 元	99 454	69 281
9,000-9,999 元	58 798	38 889
10,000 元或以上	151 191	107 933
总数	**755 017**	**593 853**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经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受聘情况。因此，我们未能提供成功招聘的比率。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8

问题编号
225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的「劳工处视察工作场地及其它场所，处理雇员的补偿声请，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调查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藉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雇用劳工」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在过去三年中，每年透过市民举报、劳工处人员巡查、以及连同其它执法部门进行打击非法劳工行动，分别所发现的非法劳工的数字和总数？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劳工处在视察工作场所及与其它部门采取的联合行动中，发现的怀疑非法劳工人数如下：

	发现的怀疑非法劳工人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视察工作场所	169	196	53
联合行动	582	414	438
总数	751	610	491

我们没有备存透过市民举报所发现的非法劳工人数的统计资料。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9

问题编号
225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在过去两个年度内，劳工处每年处理的劳资纠纷的数字(按照原因、所涉行业和工种划分)？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

成因	**劳资纠纷数目**	
	2009	**2010**
停止营业	37	22
涉及总承判商与次承判商的纠纷	44	17
不支付工资	5	6
破产	24	4
裁员	9	3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3	3
解雇	2	1
其它	19	12
总数	**143**	**68**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劳资纠纷数目**	
	2009	**2010**
建造业	46	21
饮食及酒店业	33	1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8	11
制造业	24	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	8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	9	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8	2
总数	**143**	**68**

我们没有备存按工种划分的劳资纠纷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0

问题编号
226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的「交通费支持计划提供有时限的交通津贴...」，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两年内，每年诈骗及滥用交通支持计划津贴的情况 — 请按不同的诈骗及滥用手法(例如透过不同家庭成员间资产转移而避开个人资产限额)列出；当局如何跟进这些诈骗及滥用个案？处方在调查和跟进滥用个案所投放的资源和人手为何？占整体计划的支出多少？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的交通费支持计划办事处会对涉嫌诈骗的申请个案展开初步调查，如表面证据成立，有关个案将会转介警方进行刑事调查，同时亦会要求申请人交还获发的津贴。

在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共有 32 宗涉嫌诈骗个案转介警方作进一步调查，这些滥用个案按种类划分的数字如下：

滥用个案种类	**涉嫌诈骗个案数目**
1. 没有披露 / 转移个人资产	21
2. 就每月收入提供虚假资料	7
3. 就工作时数提供虚假资料	3
4. 无需自费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点 / 往返居所及工作地点的步行时间在10分钟之内	1
涉及的个案总数	32

交通费支持计划办事处共有 16 名职员，所涉的员工开支由劳工处内部支付，不属计划开支的一部分。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1

问题编号
226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就推动支持在职父母的雇佣措施，当局在过去两年度每年分别有何具体工作？每年所涉及的相关资源和人手为何？有否就支持在职父母政策进行研究？若有，结果为何？当局会否考虑尽快引入侍产假和亲职假等？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为协助在职父母照顾家庭，劳工处一直积极鼓励在工作场所采取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在 2009 年，我们为超过 320 名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举行了 1 个大型研讨会，并制作一辑有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新短片。在 2010 年，我们向市民派发有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数码影像光盘，并制作新短片于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在过去两年，我们亦透过劳工处的推广活动，例如演示文稿会和巡回展览等，向雇主、人力资源从业员和市民宣扬开明的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举办这些活动的总开支约为 117.6 万元。由于这些推广活动是劳工处持续进行的多项工作之一，因此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分开计算。

我们在研究立法推行侍产假是否可行的过程中，参考了其它经济体系的相关政策、社会背景和法例，并向本地机构进行统计调查，了解本港私人企业提供侍产假的最新情况。我们最近向人力资源经理进行了另一轮深入的问卷调查，了解他们提供侍产假的做法。在考虑应否立法推行侍产假或亲职假时，我们必须考虑本港的实际情况，并小心评估立法推行上述措施对雇主(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及整体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亦需考虑社会各界对此是否普遍达成共识。同时，我们将继续重点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让在职父母得以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责任。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2

问题编号
226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提供当局在过去两个年度中，每年就劳工政策和议题进行的项目研究的有关资料，包括每项研究的名称、目的、负责研究的机构和所涉及金额，以及在未来两年内可能进行的研究项目的有关资料及预留的拨款数额。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劳工处委托了政府统计处搜集和编订统计数据和资料，用于检讨《雇佣条例》下连续性雇佣的定义，所涉及开支总额约为 156 万元。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会进行研究，探讨本港的工时情况和研究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这项研究会由劳工处的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3

问题编号
226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目标中提及的「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数目」，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两个年度实际举办的职安健讲座等的数目都比目标为高，这是否反映公众和业界对相关讲座等的需求很大？当局会否考虑把目标数目提高，并增加资源举办相关活动？若否，原因为何？此外，当局有否评估这些活动的成效？参加者评价和满意程度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目标次数只是一项预期目标。在需求增加或某些工作的安全需要特别注意时，劳工处会调配更多资源，举办更多推广活动。劳工处透过从参加者收集的意见及建议，评估这些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成效，所得的评价普遍正面。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4

问题编号
226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划分，提供过去两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个案数目和所占百分比，以及发放的金额和所占百分比？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接获的破欠基金申请数目

年份	行业	申请数目	百分比
2009	餐饮服务活动	1 862	25.7%
	进出口贸易业	1 181	16.3%
	建造业	947	13.0%
	成衣的制造	315	4.3%
	其它个人服务活动	279	3.8%
	零售业	272	3.8%
	陆路运输	261	3.6%
	其它	2 143	29.5%
	总数	7 260	100.0%
2010	餐饮服务活动	1 149	25.8%
	建造业	697	15.6%
	其它个人服务活动	568	12.8%
	进出口贸易业	351	7.9%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345	7.7%
	体育及其它娱乐活动	199	4.5%
	纺织品的制造	172	3.9%
	其它	972	21.8%
	总数	4 453	100.0%

(b) 破欠基金发放的金额

年份	行业	发放的金额 (百万元)	百分比
2009	进出口贸易业	32.6	18.7%
	零售业	25.1	14.4%
	餐饮服务活动	17.9	10.3%
	成衣的制造	13.2	7.6%
	建造业	11.0	6.3%
	其它个人服务活动	8.2	4.7%
	其它制造业	8.2	4.7%
	其它	58.0	33.3%
	总数	174.2	100.0%
2010	餐饮服务活动	18.4	18.5%
	进出口贸易业	17.1	17.2%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12.2	12.3%
	建造业	11.7	11.8%
	纺织品的制造	6.0	6.0%
	陆路运输	3.6	3.6%
	体育及其它娱乐活动	2.9	2.9%
	其它	27.4	27.7%
	总数	99.3	100.0%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5

问题编号
226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会：上述纲领下的 2010-11 年度修订财政拨款为何比原来预算减少达 16.7%(即约 7 千 8 百万元)？开支减少出现在哪些服务范畴？开支减少对服务和计划带来的影响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展翅青见计划及交通费支持计划，是开支减少的主要范畴。

展翅青见计划的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雇主及培训机构递交培训资助及个案管理服务的申请所需时间，分别较预期为多。这些款项将延至下一财政年度支付，而当局已于 2011-12 年度的财政预算预留足够拨款。

交通费支持计划的开支减少，是由于申请数目锐减，令支付的交通费津贴相应减少所致。由于交通费支持计划于 2007 年 6 月推出，大部分合资格申请人可能都已参加计划，并已全数申领 12 个月的津贴，因此预计新申请的数目将会继续减少。

展翅青见计划提供的服务水平及标准，以及交通费支持计划下可申领的津贴，均不受开支减少所影响。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6

问题编号
226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的「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透过宣传活动，使公众认识到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重要性」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三个年度上述宣传和教育工作的开支每年分别为何？当局有否就职场中年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就业市场上年龄歧视问题的普遍性如何？当局会否考虑进一步为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问题进行立法规管？

提问人：冯检基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每年就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教育和宣传费用约为 55 万元。

当局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进行了一项调查，搜集公众对年龄因素在就业方面的重要性之意见。结果显示，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认为年龄是就业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似乎并不普遍。我们并无计划为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立法。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7

问题编号
226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的「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的工作及行政长官于 2010-2011 年度的施政报告提出的政府会就标准工时展开的政策研究，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上述工作的最近进展为何？最新政策研究方向、范围和时间表为何？预计整个研究涉及的开支、人手为何？会否聘请相关学术机构进行政策研究？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我们已开始搜集其它地方有关工时安排的资料，并正研究搜集本港工时统计数据的方法。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关研究。现阶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我们没有计划聘请学术机构进行有关研究。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8

问题编号
226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的「劳工处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协助雇员同时兼顾工作及家庭的责任...」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在过去两个年度中，当局每年所推动落实的家庭友善措施；每年涉及的开支和人手安排；有否订立目标以衡量这些推广工作的成效和雇主对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态度和积极性？有否评估现时香港雇主落实家庭友善措施的最新情况？若有，结果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一直积极鼓励在工作场所采取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让雇员得以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责任。在 2009 年，我们为超过 320 名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举行了一个大型研讨会，并制作一辑有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新短片。在 2010 年，我们向市民派发有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数码影像光盘，并于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新制作的短片。在过去两年，我们亦透过劳工处的推广活动，例如演示文稿会和巡回展览等，向雇主、人力资源从业员和市民宣扬开明的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举办这些活动的开支约为 117.6 万元。由于这些活动由现职人员负责，他们须同时执行其它职务，所以我们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分开计算。

正如其它推广活动，劳工处会向各类相关人士收集意見，以协助评估工作的成效。就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而言，收集所得的意见显示，雇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理念。举例來說，在 2007-08 年度，约有 1 200 间參与香港社会服务聯会主办的「商界展关怀」计划的公司，表示已为雇员提供家庭友善措施，而在 2008-09 年度，上述公司的数目则增至 1 400 多间。在 2009-10 年度，有 1 740 间公司为雇员提供优于《雇佣条例》下的有薪假期，包括紧急家庭事假和侍产假，而 1 380 间公司则为员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持服务或资助有关服务。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9

问题编号
226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上年度本委员会批出 3,300 万元款项以推行「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上述计划的最新进展；现时有多少有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参加上述计划下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在职培训？非政府机构对计划的反应如何？会否因应最低工资规定的落实而提高向学员发放的薪金(现时为每月 4,500 元)？预计会否因而增加整体的拨款？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 7 月，劳工处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推出特别就业计划，对象为 15 至 24 岁因低学历、情绪 / 行为问题或学习困难，而导致有严重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获委托提名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并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在职培训机会。自 2010 年 11 月起，共有 109 名学员参加该项计划，并已在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开始接受在职培训。

我们正因应《最低工资条例》的法例规定检讨该计划的工资水平。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0

问题编号
227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的「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估计由于推行上述计划而令符合旧有交通支持计划津贴申请资格的低收入人士无法受惠的人数；当局会否接触过去曾申请旧有计划的低收入人士以了解实际情况；会否向他们提供其它实质协助；会否承诺在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实施一年后，就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原则进行检讨；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交通费支持计划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个人入息及资产的资料，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是采用以住户为基础的经济审查。因此，我们没有足够资料预计多少在交通费支持计划下合资格领取津贴的人士，将来会不合资格申领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虽然我们没有计划联络交通费支持计划的申请人，以了解他们的住户状况，但我们会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以加深市民对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认识。如果他们符合资格，便可申请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他们亦可使用劳工处提供的全面的就业支持和辅导服务。

当局会参考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推行首 3 年期间所累积的经验，全面检讨其目标、申领资格、运作方式和成效，亦会在推行计划 1 年后进行中期检讨。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1

问题编号
227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的「为求职者包括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劳工市场信息」的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两个年度每年新来港定居人士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数和成功获聘比率分别为何；处方现时有何针对性措施以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就业？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有 13 084 名及 9 941 名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在劳工处登记接受就业服务。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经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编订分项数字。

劳工处透过辖下 12 所就业中心、2 所行业性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以及分布全港各处的多部空缺搜寻终端机，为所有求职者(包括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就业服务。为加强发放职位空缺信息，劳工处亦举办大型及地区性招聘会，而我们会向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宣传这些招聘活动。所有就业中心均设有专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而设的专门柜位和信息角，亦会举办专为他们而设的就业讲座，协助他们更深入认识本地劳工市场及改善求职技巧。为方便他们浏览职位空缺信息，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空缺搜寻终端机均可以繁体或简体中文浏览。我们亦鼓励有就业困难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参加各项切合个人需要的特别就业计划，以提升其就业能力及就业前景。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2

问题编号
23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第 142 至 143 段中指出，政府会加强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持服务，请告知本委员会：

(a) 支持服务是否包括就业支持，若有，详情为何？

(b) 政府有否预留资源，用作评估未来五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新来港定居人士在港就业的供求情况？在最低工资实施下，有关人士的失业情况会否恶化？政府有何措施及有否预留资源，研究相关之问题？

提问人： 陈健波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是由不同的决策局及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畴而提供的。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务总署将获增拨资源及成立专责队伍，以加强及整合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持服务。该署将制定 3 项主要措施，包括推出以地区为本的融入社会计划；为快将来港定居的内地人士举办活动，以协助他们在来港定居前更深入了解本地环境；以及安排有相若背景和经验的人士主动接触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人士，并在有需要时转介政府部门跟进。上述支持服务会集中于社会共融和互相了解，因此并不包括直接的就业支持服务。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现正资助 4 间非政府机构营办支持服务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多项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就业讲座及职位选配服务等。由 2011-12 年度起，这些支持服务中心将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移交民政事务总署管理。

除了提供所有求职者均可享用的一系列就业服务外，劳工处亦于辖下所有就业中心特别设立信息角和专门柜位，以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劳工处会举办专为他们而设的就业讲座，协助他们更深入认识本地劳工市场情况及改善求职技巧。劳工处亦鼓励有就业困难的人士参加各项特别就业计划，以提升就业能力。

在职业训练方面，合资格的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可以申请参加雇员再培训局的课程。我们会密切留意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的就业及培训需要，以提供合适的服务。

(b) 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预期，首个法定最低工资额 28 元对本港失业率造成的影响相对轻微，特别是劳工市场情况正持续改善。至于法定最低工资对新来港定居人士就业情况的影响，将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等因素，在现阶段难以预计。我们现时并无计划预留资源就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3

问题编号
231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下指，劳工处会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协助雇员同时兼顾工作及家庭的责任。政府会否预留资金及人手，研究由政府牵头推行工作与生活平衡的新职业文化，以税务或其它行政方法，鼓励企业推出政策，以配合员工在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

提问人： 陈健波议员

答复：

劳工处一直积极鼓励雇主采取家庭友善雇佣措施。鉴于不同机构的运作情况各有不同，我们认为最适宜由个别雇主自行决定应采纳哪些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劳工处将继续与商界及相关机构合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让雇员得以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责任。我们现时并无计划向企业提供额外的经济诱因或采取行政措施，以鼓励他们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4

问题编号
231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建造业工作发生意外的风险，较其它行业为高，政府会否预留资源，研究加重重复被定罪的建造业雇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判刑，以加强阻吓作用？同时，政府会否增加人手及资源，加强对不遵守法例的承办商及工人进行检控工作？

提问人： 陈健波议员

答复：

对于屡次违例者，劳工处在他们被定罪时会向法庭提供过往定罪记录，以便量刑。如劳工处认为判刑过轻，会要求律政司考虑提出复核 / 上诉。现时未见有需要进行加重刑罚的研究。

在 2011-12 年度，本处会增设 15 个一级 /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职位，以助加强对违反建筑安全法例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5

问题编号
231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1 至 2012 年度内，当局表示会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有关研究之内容范围、时间表为何？及需预留多少资金？

提问人： 陈健波议员

答复：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关研究。

现阶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6

问题编号
231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纲领(4)下，2011-12 年度内，当局会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及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有关工作之内容以及须预留的资金与人手为何？

提问人： 陈健波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及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包括《最低工资条例》的劳工法例。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加强人手，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主要是视察工作场所和进行跟进调查，以执行《最低工资条例》。由于劳工督察工作时须执行不同的劳工法例，因此执行《最低工资条例》所需的人手和财政拨款未能分开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7

问题编号
089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最低工资将于今年5月1日实施，纲领(1)及(4)在2011-12年度拨款分别较2010-11年度修订预算增加5.4%和27.4%，以应付《最低工资条例》及《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的咨询和调解需求。在《最低工资条例》实施首年，当局预料将接获的咨询和调解、可处理的咨询和调解，以及处理额外的雇佣申索声请有多少宗？而处理咨询、调解和申索声请有否设立目标及完成时间表？详情为何？

提问人： 陈茂波议员

答复：

在《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后，预计劳工处所处理的咨询、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无论数量或复杂程度都会增加，但增加的数目会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我们在现阶段无法准确预计。

尽管预期工作量会增加，我们会致力达成目标，把咨询面谈和调解申索声请会议的轮候时间分别维持在30分钟内和5星期内。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8

问题编号
089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及劳工处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请问政府当局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预算开支为多少？所涉及人员为多少？研究工作会否涉及进行顾问研究和外访，有关预算开支内容安排详情为何？政策研究又会否涉及公众咨询，有关安排详情为何？

提问人： 陈茂波议员

答复：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在现阶段研究工作由现有人手负责，故无需额外拨款。我们在现阶段尚未有计划委托顾问进行有关研究。我们现正搜集其它地方有关工时安排的资料，有需要时，会考虑在 2011-12 年度进行海外考察。在现工作阶段，我们没有计划进行公众咨询，但会在研究完成后作出考虑。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9

问题编号
094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国际劳工公约第 98 号》第 4 条规定，行政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推动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通过集体协议厘定就业条件和条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a) 在 2011-12 年度，当局有何措施鼓励和推动集体协议的应用，当中涉及的开支为何？

(b) 是否知悉现时集体协议在香港的应用情况，包括有哪些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签订集体协议、集体协议覆盖的工人数目、集体协议是否具法律约束力，以及有没有集体协议的条款被纳入个别雇佣合约内？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致力促进雇主与雇员或其组织之间的自愿及直接谈判。我们定期在企业及行业层面举办推广活动，以缔造有利于自愿及直接谈判的环境和气氛。在企业层面，我们会继续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分享会等推广活动，以鼓励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采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并与雇员保持有效沟通。在行业层面，我们会透过为 9 个行业性三方小组举办定期活动，加强三方协作及推动有关各方对话。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将举办工作坊，以促进雇主、雇员及职工会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合作，预算开支为 10 万元。

(b) 法例并无规定雇主与雇员或其组织在签订集体协议后，必须知会政府。因此，政府没有备存已签订的集体协议数目和该等协议涵盖的雇员人数的统计数字。不过，据悉建造、公共巴士、航空运输、食品加工、猪只屠宰等行业的雇主与雇员或其组织已就雇佣条件和条款相关事宜签订协议。如集体协议的条款已被纳入个别雇佣合约内，有关协议条款对立约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根据劳工处的经验，在企业层面签订的集体协议条款，通常会被纳入受协议涵盖的雇员的雇佣条款内。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0

问题编号
094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和成因划分，列出在 2010 年处理的劳资纠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2010年处理的劳资纠纷(涉及超过20名雇员)，按行业和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劳资纠纷数目
建造业	21
饮食及酒店业	1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1
制造业	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8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	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总数	**68**

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

成因	劳资纠纷数目
停止营业	22
涉及总承判商与次承判商的纠纷	17
不支付工资	6
破产	4
裁员	3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3
解雇	1
其它	12
总数	**68**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1

问题编号
094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成因划分，列出在 2010 年处理的申索声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李卓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 2010 年处理的劳资申索声请(涉及 20 名雇员或以下)，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成因	劳资申索声请数目
终止合约	9 726
不支付工资	6 052
不支付假日薪酬 / 年假薪酬 / 休息日工资 / 疾病津贴	2 238
停止营业	386
裁员	137
暂时停工	58
破产	46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45
其它	1 746
总数	**20 434**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2

问题编号
094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2)就业服务，请当局告知本委员会：

(a) 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在 2010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健全求职者的分项数字；

(b) 在(a)部分的分项数字中，每月收入少于 4,000 元的兼职、临时和全职工作人士数目分别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在协助健全求职者成功就业方面，有 149 609 宗，其中 20 533 宗是透过本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而 129 076 宗则是求职者向透过本处刊登空缺的雇主直接申请而获聘用。由于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这些就业安排的详细统计数字。按透过劳工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的求职者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成功就业个案数目
15-19 岁	878	1 158	2 036
20-29 岁	4 336	4 034	8 370
30-39 岁	1 278	1 721	2 999
40-49 岁	1 285	2 708	3 993
50-59 岁	974	1 748	2 722
60 岁或以上	229	184	413
总数	**8 980**	**11 553**	**20 533**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成功就业个案數目
制造业	1 530
建造业	475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9 00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 13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52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 687
其它(包括政府机构)	2 176
总数	**20 533**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類别	成功就业个案數目
经理及行政级人员	308
专业人员	116
辅助专业人员	1 622
文员	5 041
服务工作人员	3 591
商店销售人员	3 566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71
工艺及有关人员	351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408
非技术工人	5 408
其它	51
总数	**20 533**

按收入划分的数字

每月收入	成功就业个案數目
4,000 元以下	3 645
4,000-4,999 元	1 044
5,000-5,999 元	2 328
6,000-6,999 元	4 113
7,000-7,999 元	4 124
8,000-8,999 元	2 629
9,000-9,999 元	1 005
10,000 元或以上	1 645
总数	**20 533**

(b) 在 3 645 宗月入低于 4,000 元的成功就业个案中，3 563 宗是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82 宗是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3

问题编号
094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2)就业服务，请当局告知本委员会：

(a) 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在 2010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残疾求职者的分项数字；

(b) 在(a)部分的分项数字中，每月收入少于 3,000 元的兼职、临时和全职工作人士数目分别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共为 2 405 名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按他们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15-19 岁	49	46	95
20-29 岁	525	445	970
30-39 岁	319	392	711
40-49 岁	217	205	422
50-59 岁	116	59	175
60 岁或以上	17	15	32
总数	1 243	1 162	2 405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制造业	184
建造业	22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830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87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475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474
其它(包括政府机构)	333
总数	2 405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类别	获安排就业人数
专业、技术及相关人员	74
行政及管理人员	21
文书及相关人员	513
销售人员	611
服务工作人员	619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1
生产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员及工人	566
总数	2 405

按收入划分的数字

每月收入	获安排就业人数
3,000 元以下	887
3,000-3,999 元	202
4,000-4,999 元	277
5,000-5,999 元	365
6,000-6,999 元	395
7,000-7,999 元	156
8,000-8,999 元	74
9,000 元或以上	49
总数	2 405

(b) 月入低于 3,000 元的 887 人中，627 人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260 人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4

问题编号
094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有关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方面，请当局告知有关计划在 2011-12 年度的预算开支和人手编制分别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在天水围成立的一站式中心的预算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中心内会有 26 名劳工处的职员提供就业服务。此外，我们会委聘一间非政府机构，为有需要的求职者提供个案管理和就业支持服务。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5

问题编号
094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就纲领(2)就业服务，提供下述资料：

(a) 在 2011-12 年度，项目 863 - 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的预算开支为何？预计多少人可受惠？

(b) 在 2011-12 年度，项目 873 -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的预算开支为何？预计多少人可受惠？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由 2011-12 年度起，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的开支会计入经营帐目的经常开支项下。在 2011-12 年度，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的预计运作总开支为 1.229 亿元。本计划打算为 21 900 名参加者提供就业支持。

(b)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为期两年，期内为求职者提供 22 000 个名额。在 2011-12 年度，该计划将提供 11 000 个名额，预算开支为 5,940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6

问题编号
094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提供，在 2010 年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的人士当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的人数分别为何？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的人数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共有 2 310 名病人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当中 166 人(7.2%)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1 850 人(80.1%)罹患的疾病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而其余 294 人(12.7%)罹患的疾病与工作无关。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7

问题编号
095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就 2010 年前往劳工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的人士，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病症类别分别列出下述两类求诊者的分项数字：(i)所患疾病或遭受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的求诊者，以及(ii)罹患疾病或所受损伤与工作无关的求诊者。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共有 2 310 名病人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当中 2 016 人(87.3%)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其余 294 人(12.7%)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

按上述两类病人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及疾病的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A) 按性别划分的数字

性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男性	715	(35.5%)	133	(45.2%)
女性	1 301	(64.5%)	161	(54.8%)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B) 按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20 岁或以下	3	(0.2%)	0	(0 %)
21 至 40 岁	553	(27.4%)	69	(23.5%)
41 至 60 岁	1 416	(70.2%)	206	(70.0%)
60 岁以上	44	(2.2%)	19	(6.5%)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C)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951	(47.2%)	135	(45.9%)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住宿及膳食服务业	455	(22.6 %)	55	(18.7%)
金融、保险、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205	(10.2%)	32	(10.9%)
运输、仓库、邮政、速递服务、信息及通讯业	138	(6.9%)	20	(6.8%)
制造业	120	(5.9%)	19	(6.5%)
建造业	99	(4.9%)	22	(7.5%)
其它	48	(2.3%)	11	(3.7%)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D)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非技术工人	534	(26.5%)	68	(23.1%)
专业人员、辅助专业人员、技术员、机台及机器操作员、装配员、工艺及相关行业人员	533	(26.4%)	89	(30.3%)
服务及销售人员	505	(25.1%)	59	(20.1%)
文书支持人员	381	(18.9%)	59	(20.1%)
其它	63	(3.1%)	19	(6.4%)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E) 按疾病性质划分的数字

疾病性质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肌骨骼疾病	1 775	(88.1%)	190	(64.6%)
神经系统疾病	23	(1.2%)	13	(4.4%)
听觉疾病	22	(1.1%)	4	(1.4%)
皮肤病	19	(0.9%)	8	(2.7%)
呼吸系统疾病	7	(0.3%)	5	(1.7%)
视觉疾病	5	(0.2%)	0	(0%)
其它	165	(8.2%)	74	(25.2%)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 劳工处自 2010 年起已采用《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0 版》进行行业分类，并采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2008 年版进行职业分类。上述统计数字分别根据新的行业分类和职业分类编订。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8

问题编号
095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按发放款项所需的时间，列出在 2010 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付款所需时间	申请数目
4星期或以下	3 844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34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98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72
总数	4 359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9

问题编号
095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按行业划分，列出在 2010 年处理雇员补偿声请的分项数字。截至 2010 年年底，有多少宗个案已获解决？当中涉及的补偿额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处理了 58 791 宗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雇员补偿声请。其中 16 165 宗，有关雇员不能工作的时间不超过 3 天，亦没有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这些个案的雇主已直接向雇员发放补偿，故此劳工处并没有这些声请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至于余下的 42 626 宗个案，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个案数目
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8 877
餐饮服务业	8 298
金融及保险、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6 920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住宿服务业	6 062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信息及通讯业	5 574
建造业	2 963
制造业	2 907
其它	1 025
总数	42 626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采用政府统计处新出版的行业分类(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0 版)。

截至 2010 年年底，在所有呈报的 58 791 宗个案中，有 43 228 宗已获得解决，所涉及的雇员补偿额为 2.0726 亿元；余下款项则尚待病假结束、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评估或法院的裁决。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0

问题编号
095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提供在 2010 年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接获的雇员补偿个案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2010年，劳工处接获58 791宗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雇员补偿声请，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接获的雇员补偿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分区办事处	呈报个案数目
香港东办事处	6 077
香港西办事处	9 120
九龙东办事处	7 046
九龙西办事处	5 044
观塘办事处	7 197
公务员及海员案件办事处	6 508
葵涌办事处	5 184
荃湾办事处	5 501
沙田办事处	6 917
死亡案件办事处	197
总数	58 791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1

问题编号
095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请当局提供下述资料：

(a) 按行业和检控原因划分，列出劳工处 2010 年在此纲领下所作检控的分项数字。

(b) 请提供有关检控的定罪情况和罚则资料。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a)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行业	2010 年	
	检控数目	定罪数目
饮食业	1 247	989
制造业	347	253
建造业	373	271
进出口贸易业	481	385
批发 / 零售业	812	763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227	190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453	366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55	670
其它	252	222
总数	4 947	4 109

有关检控主要涉及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在 2010 年，因这些罪行提出检控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 854、1 305 及 1 373，结果被定罪的数字分别为 1 481、1 005 及 1 294。

(b) 同年，法院就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个案判处的最高罚款，分别为 32 万元、44,000 万元及 1 万元。此外，有 3 名董事及 1 名雇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被判监禁，法院判处的最高监禁刑期为 4 个月。另有 4 名董事、1 名经理及 9 名雇主因触犯欠薪罪行而被判处社会服务令。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2

问题编号
095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告知，在 2011-12 年度，预计因为推行法定最低工资而要进行宣传、视察工作场所和执法的工作涉及的人手和开支分别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现时有 14 名人员处理法定最低工资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会为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另开设 67 个公务员职位。在该年度，宣传及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制度(包括视察工作场所及执法)的运作开支及员工开支，预计分别为 4,190 万元及 3,430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3

问题编号
095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有关就「标准工时」展开的政策研究，请当局告知以下事项：

(a) 该项研究的详情，包括涉及的人手和开支，以及预计完成的日期；

(b) 有没有计划在 2011-12 年度就有关研究进行海外考察，若然，详情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现阶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关研究。

(b) 我们现正搜集其它地方有关工时安排的资料。有需要时，亦会考虑在 2011-12 年度进行海外考察。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4

问题编号
269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简介第 13 段指针下有关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数目，劳工处于过去 3 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处理的申请数目为何？请分项列出成功与被拒申请的人数、年龄、工种及薪酬，处方就确保本地工人可以优先就业的措施的开支预算及详情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劳工处分别处理了 662 宗、599 宗和 855 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补充劳工计划下的申请通常涉及超过 1 个职位空缺。在这三年内，劳工处批准雇主输入劳工填补 1 082 个、797 个和 1 180 个职位空缺，并拒绝了 707 个、481 个和 525 个职位空缺的申请。我们没有所涉劳工年龄分布的资料。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劳工处批准和拒绝的职位空缺数目按工种和工资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件 1 至 4。

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劳工处规定所有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必须通过为期 4 星期的本地招聘程序。在此程序进行期间，劳工处会积极安排就业转介，务求合资格的本地工人能优先填补当前的职位空缺。另一方面，劳工督察会视察有关雇主的工作场所，确保本地和输入劳工均享有相关劳工法例和补充劳工计划条款所提供的保障。由于上述各项工作归劳工处多个分科共同负责，因此所涉及的开支未能独立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附件 1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522	295	636
2.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205	276	280
3. 园艺工人	19	29	40
4. 豆腐 / 黄豆 / 芽菜加工工人	35	31	39
5. 厨师	15	19	28
6. 针织机织工	33	26	20
7. 机器操作工	13	12	18
8. 钢板构造工 / 钢铁构造工	3	0	16
9. 品质控制员 / 检查员 / 控制主管	14	14	14
10. 其它	223	95	89
总数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薪金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

每月工资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6,000元或以下	18	2	13
2. 6,001-8,000 元	639	393	739
3. 8,001-10,000 元	216	295	309
4. 10,001-12,000 元	37	24	56
5. 12,001-14,000 元	12	26	27
6. 14,001-16,000 元	19	9	8
7. 16,001-18,000 元	6	18	19
8. 18,001-20,000 元	128	1	0
9. 20,000 元以上	7	29	9
总数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被拒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332	165	281
2. 钢板构造工 / 钢铁构造工	6	16	27
3.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22	20	26
4. 品质控制员 / 检查员 / 控制主管	12	8	20
5. 装配工 / 机器打磨装配工	15	19	19
6. 园艺工人	15	22	18
7. 护理员(残疾人士服务)	6	8	15
8. 机器操作工	20	37	15
9. 焊接工	20	16	15
10. 其它	259	170	89
总数	707	481	525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被拒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薪金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

每月工资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6,000元或以下	21	2	8
2. 6,001-8,000 元	360	208	315
3. 8,001-10,000 元	135	55	62
4. 10,001-12,000 元	49	64	83
5. 12,001-14,000 元	79	110	19
6. 14,001-16,000 元	20	5	2
7. 16,001-18,000 元	11	11	32
8. 18,001-20,000 元	16	7	0
9. 20,000 元以上	16	19	4
总数	707	481	525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5

问题编号
269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劳工处分别在每年度内接到多少名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的求职登记？成功安排了多少名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就业？请按年龄及工作薪酬列出。与及于 2011-12 年度，是否有为以上两个组别提供任何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如有，详情及开支预算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及少数族裔求职者在劳工处登记接受就业服务的人数分别如下：

年份	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 登记接受就业服务的人数	少数族裔求职者 登记接受就业服务的人数
2008	11 540	2 191
2009	13 084	2 215
2010	9 941	1 234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经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及少数族裔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编订分项数字。

除了提供所有求职者均可享用的一系列就业服务外，我们亦于所有就业中心特别设立信息角和专门柜位，以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及少数族裔求职者。我们举办专为他们而设的就业讲座，协助他们更深入认识本地劳工市场及改善求职技巧。由于这两类求职者可以参加劳工处现时提供的各项特别就业计划，因此在 2011-12 年度，我们并无计划为这两个组别推出针对性的就业计划。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6

问题编号
269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及劳工处计划会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及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请问处方就落实相关行动的开支预算为何？请详细列出具体行动的内容、开支预算及预计视察的工作场所性质等。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及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包括《最低工资条例》的劳工法例。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以增加人手，主要是视察工作场所和进行跟进调查，以执行《最低工资条例》。由于劳工督察工作时需执行不同的劳工法例，因此执行《最低工资条例》所需的人手和财政拨款未能分开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7

问题编号
269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简介第 25 段提及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就业机会。请以表列形式，列出过去 3 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行动数目、成功拘捕的非法劳工人数、国籍、成功被起诉的雇主人数，与及工种性质，与及处方准备展开的宣传活动的开支预算及活动详情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为打击非法雇用劳工与入境事务处及警方所采取的联合行动，以及所拘捕的怀疑非法劳工的所需资料载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采取的联合行动数目	186	217	217
拘捕的怀疑非法劳工人数	582	414	438

我们会将涉嫌雇用非法劳工个案转介予入境事务处或警方调查及提出检控。因此，我们并无被捕的怀疑非法劳工的国籍、因雇用非法劳工而被定罪的雇主人数，以及所涉工作性质的所需统计数字。

劳工处展开宣传及推广活动，以宣传雇用非法劳工可招致的严重后果。劳工处亦透过传媒、于公共交通工具张贴海报 / 于报章刊登广告，以及就合适个案发出新闻稿等，以鼓励举报涉嫌雇用非法劳工个案。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预留 15 万元，以展开宣传活动。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8

问题编号
270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及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请政府告知本委员会：

(a) 有关的综合大楼现正兴建中，是否可以如期于 2011 年上半年落成，何时可以正式投入服务，是否可以提早投入服务，与及每年的经营开支预算为何？

(b) 就成立一站式中心的各项筹备工作，开发职业评估工具、设计协助分析求职人士服务需要的评估工具的详情及开支预算为何？

(c) 而供各合作单位交换数据资料的信息科技系统及供求职人士进行服务需要评估的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工作的开支预算及进展为何？

(d) 是否有预留开支就服务进行检讨，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一站式中心将设于天水围天晴邨社区综合服务大楼内。该大楼仍在兴建中，预计会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于装修需时，我们预计一站式中心会在 2011 年年底开始运作。在 2011-12 年度，中心的预算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

(b) 我们已完成职业评估工具和服务需要评估工具的开发工作，预算开支分别约为 100 万元和 45 万元。

(c) 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已大致完成，现正试行运作，开发费用约为 910 万元。

(d) 检讨工作会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需额外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9

问题编号
270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于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及当局计划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政府当局可否告知该工作的预算开支及研究的内容为何，当中会否向各商会及中小企进行问卷调查，以及会否公开研究结果，如会，何时公布，如否，原因为何，以及是否有预留开支就「标准工时」的研究结果咨询公众，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在现阶段研究工作由现有人手负责，故无需额外拨款。

由于我们仍在研究搜集有关统计数据的方法，故未能提供详情。我们没有计划在研究期间进行公众咨询，但会在研究完成后作出考虑。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0

问题编号
291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计划于 2011-12 年度就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的开支预算为何，请详细列出具体活动内容、开支、预计接触的雇员及雇主人次，特别是计划对中小企的宣传开支、内容及次数为何，与及会否就「假自雇」的问题增加宣传，如会，开支预算及活动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宣传法定最低工资预算的开支为 540 万元。有关活动包括：透过不同媒体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标机构的刊物刊登广告；印制单张和海报以广泛派发及张贴；在电费单和水费单加入宣传信息；在报章刊登特刊；派发有关《最低工资条例》的参考指引；为雇主、雇员、各目标组群及市民举办有关法定最低工资的简介会；举办巡回展览；以及在户外悬挂宣传横额。这些宣传活动的对象涵盖中小型企业，我们并会灵活地举办这些活动，以迎合目标组群不断转变的需要。我们无法预计这类活动涵盖的雇主及雇员人数。

为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劳工处计划在 2011-12 年度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对分辨雇员和自雇人士所享有权益和福利的认识，从而打击假自雇的问题。这些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 35 万元，包括：制作新一辑有关如何分辨雇员和自雇人士的电台宣传声带；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广告；印制新的宣传品；在相关机构的网站和会员通讯刊登特稿；在全港举行巡回展览；以及为相关人士举办讲座。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1

问题编号
279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分列出劳工处开设 247 个职位，以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和加强就业支持服务的情况，包括各职位名称及工作范围，并交待「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行政运作模式，和加强就业支持服务的措施具体内容。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预计开设的 247 个职位中，214 个职位负责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另外 33 个职位则负责加强就业支持服务。

为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而预计开设的 214 个职位包括以下职系：

职系	职位数目
行政主任	32
文书主任	173
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库务会计师	1
会计主任	2
私人秘书	1
工人	2
总数	214

劳工处会开设新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科，上述职位将负责计划的所有日常运作，包括处理申请、处理上诉、安排发放津贴、查找及调查诈骗个案、举办宣传活动等。申请人须提供过去 12 个月符合资格的证明，才会获发该段期间的津贴。申请人亦可选择较短(但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周期。换言之，当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推出后，申请人即可申请过去 6 个月(由 2011 年 4 月起计)的津贴，或在稍后时间申请较长时段的津贴，但以 1 年为限。如申请获批，申请人会经银行转帐获发津贴。

为加强就业支持服务而开设的 33 个职位包括以下职系：

职系	职位数目
劳工事务主任	16
文书主任	7
文书助理	10
总数	33

这些职位用于在天水围营办一个以先导形式成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及为弱势社群(包括青少年、中年人和残疾人士)加强就业支持服务。他们会为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并与工作伙伴保持联络，确保就业计划运作顺利。他们亦会举办推广活动，宣传就业服务。

天水围的一站式中心除了提供就业中心常设的所有就业服务及计划外，将提供新的加强服务，协助求职者就业。中心会评估个别求职者的就业需要，并为有需要的求职者提供度身订造的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持服务。为了加强专为弱势社群而设的就业计划，包括为青少年而设的「展翅青见计划」、「中年就业计划」，以及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这些计划会转为常设的就业计划，并有固定人手推行，这有助提供稳定的人力支持，以及保留推行这些计划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2

问题编号
378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疾病性质，列出 2010 年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是与工作有关及无关的人数和比例。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共有 2 310 名病人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当中 2 016 人(87.3%)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其余 294 人(12.7%)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

按上述两类病人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及疾病的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A) 按性别划分的数字

性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男性	715 (35.5%)	133 (45.2%)
女性	1 301 (64.5%)	161 (54.8%)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B) 按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20 岁或以下	3	(0.2%)	0	(0 %)
21 至 40 岁	553	(27.4%)	69	(23.5%)
41 至 60 岁	1 416	(70.2%)	206	(70.0%)
60 岁以上	44	(2.2%)	19	(6.5%)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C)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951	(47.2%)	135	(45.9%)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住宿及膳食服务业	455	(22.6 %)	55	(18.7%)
金融、保险、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205	(10.2%)	32	(10.9%)
运输、仓库、邮政、速递服务、信息及通讯业	138	(6.9%)	20	(6.8%)
制造业	120	(5.9%)	19	(6.5%)
建造业	99	(4.9%)	22	(7.5%)
其它	48	(2.3%)	11	(3.7%)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D)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非技术工人	534	(26.5%)	68	(23.1%)
专业人员、辅助专业人员、技术员、机台及机器操作员、装配员、工艺及相关行业人员	533	(26.4%)	89	(30.3%)
服务及销售人员	505	(25.1%)	59	(20.1%)
文书支持人员	381	(18.9%)	59	(20.1%)
其它	63	(3.1%)	19	(6.4%)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E) 按疾病性质划分的数字

疾病性质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肌骨骼疾病	1 775	(88.1%)	190	(64.6%)
神经系统疾病	23	(1.2%)	13	(4.4%)
听觉疾病	22	(1.1%)	4	(1.4%)
皮肤病	19	(0.9%)	8	(2.7%)
呼吸系统疾病	7	(0.3%)	5	(1.7%)
视觉疾病	5	(0.2%)	0	(0%)
其它	165	(8.2%)	74	(25.2%)
总数	**2 016**	**(100%)**	**294**	**(100%)**

* 劳工处自 2010 年起已采用《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0 版》进行行业分类，并采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2008 年版进行职业分类。上述统计数字分别根据新的行业分类和职业分类编订。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2011-12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3

问题编号
378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请分别按发放款项所需时间，列出在2010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个案数目。

(b) 请按所属行业，列出过去一年即2010年申请破欠基金的个案数目和涉及的款项金额。

提问人：叶国谦议员

答复：

有关所需2010年破欠基金的资料提供如下：

(a) 按获批申请发放款项所需的时间

付款所需时间	申请数目
4星期或以下	3 844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34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98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72
总数	4 359

(b) 按行业划分接获的申请数目及申索款额

行业	申请数目	款额(百万元)
餐饮服务活动	1 149	26.4
建造业	697	17.3
其它个人服务活动	568	11.9
进出口贸易业	351	34.7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345	38.1
体育及其它娱乐活动	199	8.3
纺织品的制造	172	21.4
其它	972	68.8
总数	4 453	226.9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4

问题编号
379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成因类别划分，提供在 2010 年劳工处处理的申索声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2010年处理的劳资申索声请(涉及20名雇员或以下)，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成因	劳资申索声请数目
终止合约	9 726
不支付工资	6 052
不支付假日薪酬 / 年假薪酬 / 休息日工资 / 疾病津贴	2 238
停止营业	386
裁员	137
暂时停工	58
破产	46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45
其它	1 746
总数	**20 434**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5

问题编号
379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年龄、性别、行业、职业和月薪划分，列出在 2010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健全求职者的分项统计数字；当中月薪少于 5 千元的兼职或临时工作和全职工作数目分别是多少？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在协助健全求职者就业方面，有 149 609 宗成功个案。其中 20 533 宗是透过本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而 129 076 宗则是求职者向在本处刊登空缺的雇主直接申请而获聘用。由于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这些就业安排的详细统计数字。按透过劳工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的求职者的年龄、性别、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成功就业个案
15-19 岁	878	1 158	2 036
20-29 岁	4 336	4 034	8 370
30-39 岁	1 278	1 721	2 999
40-49 岁	1 285	2 708	3 993
50-59 岁	974	1 748	2 722
60 岁或以上	229	184	413
总数	**8 980**	**11 553**	**20 533**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成功就业个案
制造业	1 530
建造业	475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9 00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 13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52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 687
其它(包括政府机构)	2 176
总数	**20 533**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類別	成功就业个案
经理及行政人员	308
专业人员	116
辅助专业人员	1 622
文员	5 041
服务工作人员	3 591
商店销售人员	3 566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71
工艺及有关人员	351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408
非技术工人	5 408
其它	51
总数	**20 533**

按收入划分的数字

每月收入	成功就业个案
5,000 元以下	4 689
5,000-5,999 元	2 328
6,000-6,999 元	4 113
7,000-7,999 元	4 124
8,000-8,999 元	2 629
9,000-9,999 元	1 005
10,000 元或以上	1 645
总数	**20 533**

(b) 在 4 689 宗月入低于 5,000 元的成功就业个案中，4 142 宗是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547 宗是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6

问题编号
379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年龄、性别、行业、职业和月薪划分，列出在 2010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残疾求职者的分项统计数字；当中月薪少于 5 千元的兼职或临时工作和全职工作数目分别是多少？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共为 2 405 名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按他们的年龄、性别、行业、职业和每月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15-19 岁	49	46	95
20-29 岁	525	445	970
30-39 岁	319	392	711
40-49 岁	217	205	422
50-59 岁	116	59	175
60 岁或以上	17	15	32
总数	1 243	1 162	2 405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制造业	184
建造业	22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830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87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475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474
其它(包括政府机构)	333
总数	2 405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類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數**
专业、技术及相关人员	74
行政及管理人员	21
文书及相关人员	513
销售人员	611
服务工作人员	619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1
生产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员及工人	566
总数	2 405

按每月收入划分的数字

每月收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數**
5,000 元以下	1 366
5,000-5,999 元	365
6,000-6,999 元	395
7,000-7,999 元	156
8,000-8,999 元	74
9,000 元或以上	49
总数	2 405

(b) 月入低于 5 000 元的 1 366 人中，747 人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619 人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7

问题编号
379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请列出「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过去两年度学员报读人数，并提供对新年度报读估计人数数字和加以解释增减原因。

(b) 请列出 2009-10 年度参加「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学员完成课程后的就业人数，占总学员的百分比，以及与上年度比较情况。

(c) 2009-10 年度参加该项计划后获聘用的学员的平均工资是多少？其中获得最高和最低工资个案的月薪是多少？职位分别属于什么行业？这与过去两年的情况比较如何？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見习就业计划(「青見计划」)整合为一项「一条龙」模式的计划—「展翅青见计划」。经整合的展翅青见计划会全年招收学员，并为学员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支持服务，包括职前培训、工作实习、在职培训及个人化择业指导。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个计划年度内，共有 15 543 名学员参加计划。由于 2010-11 年度的计划将于 2011 年 8 月结束，我们未有全年数字。我们无法准确预计 2011-12 计划年度的学员人数，因为收生数字以需求为主导，并受当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影响。尽管如此，计划会弹性取录所有合资格的青年人。

(b) 在 2011 年初，展翅青见计划办事处进行一项学员发展调查，对象为参与 2009-10 计划年度及完成 12 个月支持服务的学员，结果显示 70.6%的受访学员于调查进行期间正在就业。

「青見计划」和整合后的展翅青见计划的数字不可直接比较，因为这两项计划的参照期及运作模式并不相同。

(c) 在 2009-10 计划年度，获聘于计划下的在职培训职位的学员，每月工资由 4,000 元至 1 万元不等，平均工资为 5,747 元。月薪较高的职位通常来自信息科技、制造业，以及建造和工程业，而月薪较低的职位则通常来自教育服务业及建造和工程业。

直接比较「青見计划」和整合后的展翅青见计划的数字，不大合适，因为这两项计划的参照期及运作模式并不相同。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8

问题编号
379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请列出展翅计划的过去两年度学员报读人数，并提供对新年度报读估计人数数字和加以解释增减原因。

(b) 请列出 2009-10 年度参加展翅计划的学员完成课程后的就业人数，占总学员的百分比，以及与上年度比较情况。

(c) 2009-10 年度参加该项计划后获聘用的学员的平均工资是多少？其中获得最高和最低工资个案的月薪是多少？职位分别属于什么行业？这与过去两年的情况比较如何？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見习就业计划(青見计划)整合为一项「一条龙」模式的计划—展翅青见计划。经整合的展翅青见计划会全年招收学员，并为学员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支持服务，包括职前培训、工作实习、在职培训及个人化择业指导。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个计划年度内，共有 15 543 名学员参加计划。由于 2010-11 年度的计划将于 2011 年 8 月结束，我们未有全年数字。我们无法准确预计 2011-12 计划年度的学员人数，因为收生数字以需求为主导，并受当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影响。尽管如此，计划会弹性取录所有合资格的青年人。

(b) 在 2011 年初，展翅青见计划办事处进行一项学员发展调查，对象为参与 2009-10 计划年度及完成 12 个月支持服务的学员，结果显示 70.6%的受访学员于调查进行期间正在就业。

展翅计划和整合后的展翅青见计划的数字不可直接比较，因为这两项计划的参照期及运作模式并不相同。

(c) 在 2009-10 计划年度，获聘于计划下的在职培训职位的学员，每月工资由 4,000 元至 1 万元不等，平均工资为 5,747 元。月薪较高的职位通常来自信息科技、制造业，以及建造和工程业，而月薪较低的职位则通常来自教育服务业及建造和工程业。

直接比较展翅计划和整合后的展翅青见计划的数字，不大合适，因为这两项计划的参照期及运作模式并不相同。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19

问题编号
379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2009-10 年度参与展翅计划的工作实习学员人数有多少？占总学员人数百分之多少？涉及多少工作实习津贴？

(b) 在该年度内，参加计划的雇主数目是多少？当中提供的实习职位有多少？这与上年度比较，增幅或减幅是多少？

(c) 目前当局估计在 2010-11 年度有关计划的雇主参加数目，以及提供的实习职位数目将是多少？并请解释当中增减原因。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見习就业计划(青見计划)整合为一项「一条龙」模式的计划—展翅青见计划。经整合的展翅青见计划会全年招收学员，并为学员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支持服务，包括职前培训、工作实习、在职培训及个人化择业指导。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个计划年度内，有 610 名学员参与为期 1 个月的工作实习训练，占 2009-10 计划年度学员总数的 3.9%，而发放予完成工作实习训练的学员的津贴合共为 100.2 万元。

(b) 在 2009-10 计划年度中，有 528 间机构参与经整合的展翅青见计划，合共提供 3 526 个工作实习训练空缺。直接比较展翅计划和整合后的展翅青见计划的数字，不大合适，因为这两项计划的参照期及运作模式并不相同。

(c) 经整合的展翅青见计划会全年招收学员，而 2010-11 年度的计划将于 2011 年 8 月结束。我们无法准确预计 2010-11 计划年度的参与机构及所提供的工作实习空缺数目，因为上述数目会受当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影响。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0

问题编号
379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为配合推行最低工资制度，劳工处于去年底推出为期 2 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协助失业人士就业。请提供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止该计划接获的申请数字，以及当中参加者因为能够成功入职及留任，已分阶段获发工作鼓励金的个案数目。

(b) 请列出有关成功入职个案的行业类别及数字。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推出，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有 1 270 名求职者登记参加计划，其中 261 名已获聘及 42 名已就成功入职申请工作鼓励金。

(b) 成功入职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参加者，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参加者人数**
制造业	27
建造业	5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80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22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79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5
其它(包括政府机构)	13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1

问题编号
256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于 2010 年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人士的安全意识，请提供以下资料：

(a) 该两项大型推广活动及其它宣传活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的开支为何？

(b) 当局有否评估活动成效？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政府有否考虑因应过往两年的活动经验从而优化以及长期举办该等宣传活动？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在 2010-2011 年度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的雇主及雇员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意识。

上述两项活动均包括举办一项全港性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比赛和其它宣传活动，包括安全问答比赛、巡回展览、宣传探访、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电台节目、同乐日及颁奖典礼。得奖食肆及建筑地盘的经验亦已被录制成光盘，派发给这两个行业的食肆及建筑地盘，并在流动媒体播映。

这两个行业的推广活动开支分别为约 140 万元及 170 万元，由劳工处及其它合办机构共同承担。

(b) 劳工处采用执法、宣传及教育三管齐下的策略提升本港的职业安全水平，当中宣传工作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这些宣传工作有助减低饮食业和建造业的意外数字。在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这两个行业的工业意外数字分别减少了 40.5%和 80.4%。

(c) 劳工处自 1999 年开始举办上述两项大型推广活动。在 2011-12 年度，饮食业及建造业推广活动的预算开支分别为 150 万元和 170 万元。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2

问题编号
256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于 2010 年，劳工处在多个方面采取特别执法行动，包括塔式起重机、吊船及流动式机械的操作、建筑工程(特别是高空工作及在升降机槽内平台上的工作)，以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等，请提供以下资料：

(a) 上述特别执法行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的开支为何？

(b) 当局有否评估活动成效？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政府有否考虑将来持续采取上述之特别执法行动？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除了进行一般的突击巡查外，亦采取了 13 次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在这些行动中，我们采取了严厉的执法行动，并在有需要时，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 / 暂时停工通知书，以确保有关人士遵守法例规定，消除可引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迫切危险。劳工处共进行了 31 138 次巡查，并提出了 507 宗检控和发出了 473 张敦促改善通知书 / 暂时停工通知书。劳工处并没有就个别职业安全与健康执法行动的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b) 在执法行动后的跟进巡查中，劳工处发现不合规格的情况大体均已纠正，而可引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迫切危险亦已消除，可见执法行动能有效促使有关人士遵守法例，以及消除可引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迫切危险。

(c)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会继续针对高风险的操作或行业采取执法行动。由于执法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工作策略的一环，故未能提供此范畴开支的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3

问题编号
256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在 2010 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请提供以下资料：

(a) 上述宣传计划的详情和涉及预算；

(b) 政府有否考虑因应过往两年的工作经验从而优化以及长期推行该等宣传及执法工作？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当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因工人可能会出现中暑情况而向工作场所的负责人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若有，数目分别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继续加强宣传，以提高市民对工作时中暑的认知，尤其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如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及货柜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年内，劳工处除推广一份有关「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的一般核对表外，亦编制及宣传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核对表，为该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提供进一步指引。我们亦透过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并发出新闻稿提醒雇主及雇员于酷热天气下工作时须注意的事项。此外，劳工处举办了 81 场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接触逾 5 700 名参加者。我们未能就个别宣传活动的开支分开计算。

(b) 根据过去两年的经验，劳工处将继续与有关方面合作，透过在酷热月份进行宣传及执法工作，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以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由于这些活动是劳工处推行的职业安全及健康项目的一部分，我们没有这方面开支的分项数字。

(c)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于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进行了 24 500 次突击巡查，合共发出了 57 封警告信。由于巡查期间并无发现工人有实时中暑的风险，故此没有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4

问题编号
256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指是项纲领的工作包括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的规定。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当局在 2010-11 年度推行上述条例宣传计划的详情和涉及预算；

(b) 当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检控妄顾法纪的人士以示警诫，并阻吓同类违法行为？若有，检控数字分别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当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因工人健康受损而向不合规格工作场所的负责人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若有，数目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宣传推广方面，由于建造业及饮食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仍然备受关注，我们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建造业和饮食业的各大商会及职工会、各区区议会和相关的团体及政府部门，合办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的安全意识。

我们亦针对其它行业推出宣传及推广活动，包括举办安全研讨会及讲座、巡回展览、外展宣传探访；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以及在流动宣传媒体播放宣传短片。在 2010-11 年度，用于职业安全健康推广工作的开支约为 328 万元。

(b) 在 2010 年，劳工处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提出检控的数字分别为 256 宗、1 631 宗及 10 宗。

(c) 在 2010 年，本处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因雇主或占用人在工作地点内进行的工作活动、使用的作业装置或物质等，而造成的死亡或严重伤害身体的迫切危险，发出共 110 张暂时停工通知书，其中 3 张涉及对工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5

问题编号
256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推出新计划用以检讨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一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安全训练是持续改善工作安全的主要方法之一。为提高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质素保证，劳工处检讨了这些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在该项检讨中，劳工处征询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包括雇主及雇员组织、专业团体及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营办机构，并会咨询职业安全健康局、劳工顾问委员会及建造业议会等相关组织。我们会在 2011 年第 2 季咨询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后，由 2011 年起分阶段落实推行有关计划。

(b) 检讨工作由现职人员负责进行，并不涉及额外资源。

(c) 劳工处致力确保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质素。上述课程制度的改善措施一经落实，便会长期推行。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6

问题编号
256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推出新计划用以针对楼宇的装修及维修工程加强执法行动和宣传活动。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一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鉴于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目飙升，劳工处会加强巡查这类工程的工作地点。我们会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举行全港性安全行动，并跟进由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物业管理公司转介的个案。我们亦会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和区议会合作，加强推广及宣传的工作，以提高社会人士对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意识。

(b) 有关装修及维修工程之安全的执法和宣传活动是劳工处整体工作的其中一环，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开支未有另备分项数字。不过，在 2011-12 年度，本处将会开设 10 个一级 /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职位，以协助加强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执法工作。相关的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约为 420 万元。

(c) 劳工处一直采取主动的策略来处理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与健康事宜。我们会持续检讨和改善有关措施，以配合运作需要。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7

问题编号
257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推出新计划用以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以避免建造业出现大量意外，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一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会继续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建造业议会、商会、职工会、专业团体、其它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及区议会等有关方面紧密合作，透过执法、培训及宣传三管齐下的策略，促进建造业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加强与相关决策局 / 部门及工程委托人的合作，确保大型基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事宜得到适当的处理。我们亦会加强针对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推广及执法工作，包括就策略性伙伴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物业管理公司转介的个案采取行动，以及在社区层面加强推广和宣传的工作，以提升社会人士对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意识。

(b)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开设 15 个一级 /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职位，以加强上述推广和执法的工作，相关的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约为 640 万元。

(c) 劳工处会因应在推行上述措施时所得的经验，持续检讨有关推广建造业安全的措施。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8

问题编号
257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推出新计划用以加强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对预防下肢疾病的认识，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一个长期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将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相关雇主组织、职工会及专业团体，举办针对预防下肢疾病的宣传活动。有关宣传活动包括举办健康讲座、于流动宣传媒体播放短片、进行外展宣传探访、印制健康指引、派发宣传品，以及举办下肢运动工作坊。

(b) 由于上述宣传活动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宣传工作的其中一环，我们未能分开计算有关活动的开支。

(c) 我们会根据 2011-12 年度活动所得经验，考虑将推广预防下肢疾病，纳入我们进行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活动中。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29

问题编号
257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于 2011-12 年度推出的新计划中，包括印制单张推广呼吸器的正确使用，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一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会在 2011-12 年度印制单张，推广正确使用呼吸器。有关单张会提供有关呼吸器的特点、种类、功能和保养方法的资料，以及配戴有关装备时须采取的预防措施。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1 年下半年出版有关单张，并向相关行业，例如建造业、印刷业和医护服务业派发。

(b) 印制单张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策略的其中一环，我们未能分别计算这项措施的开支。

(c) 我们会继续有关正确使用呼吸器的宣传工作。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0

问题编号
257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劳工处致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请告知：

(a) 除了全港巡回展览及电视宣传片外，在 2010-11 年度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的开支为何？

(b) 在 2011-12 年度有何具体计划继续推广友善雇佣措施，涉及的开支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除了在全港各区举办巡回展览，以及制作新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外，亦安排多项活动，例如透过 9 个行业性三方小组和 18 个涵盖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经理会网络，举办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演示文稿会及经验分享会，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由于这些三方小组和人力资源经理会的推广活动是劳工处持续进行的部分工作，所以未能就涉及的开支分开计算。

(b)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将制作专题宣传品，鼓励在工作场所更广泛采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这些宣传品将派发予雇主组织、职工会及不同企业。我们亦计划透过本地报章推广这些措施，并继续在各区举办巡回展览，以加强市民对这项课题的认识。上述活动的预计开支约为 35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1

问题编号
257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推出新计划用以推广《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制作一份有关在《雇佣条例》下的合理辩解条款的单张(并附以例子说明)，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一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为配合《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的实施，劳工处计划在 2011-12 年度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以加深市民对《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制作一份有关在《雇佣条例》下的合理辩解条款的单张；以 9 种不同语文(包括中英文)印制有关《修订条例》的单张；推出新刊物及宣传品，以鼓励更广泛使用书面雇佣合约和妥善备存工资及雇佣记录；制作新一辑电台宣传声带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张贴广告，介绍如何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举办工作坊以促进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作；透过本地报章及制作专题宣传品以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使更多人接受在工作场所实施该等措施；以及在不同地点举行巡回展览，教育市民认识在《修订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享有的权益及保障。

(b) 上述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 85 万元。

(c) 在 2011-12 年度，有关《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宣传工作是本处采取的多项措施之一，以遏止《修订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后可能

出现的滥用情况和违法行为。劳工处会检讨及在有需要时调整其宣传策略，以确保雇员了解他们的权益及保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2

问题编号
257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推出新计划用以检讨现行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c) 政府会否分阶段公开其检讨结果？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我们已就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进行检讨。

(b) 上述检讨经由现职人员负责。由于他们同时执行其它职务，所以涉及的开支未能分开计算。

(c) 我们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就检讨结果征询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3

问题编号
257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劳工处会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期参与人数。

(c)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预算。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向来的工作之一，是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非政府机构的雇主和雇员解决劳资纠纷(涉及超过 20 名雇员)及申索声请(涉及 20 名雇员或以下)。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继续提供适时和有效的调解服务，以维持并促进非政府机构的劳资和谐。

(b) 在 2011 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预计合共 21 000 宗。

(c) 在 2011-12 年度，劳资关系科所有工作所需的财政拨款预计约为 5,580 万元，我们没有单就提供调解服务所需的财政拨款的分项计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4

问题编号
369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劳工处亦负责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职工会管理工作，请提供：

(a) 2010-11 年度此工作范畴的详情；

(b) 2010-11 年度此计划的财政承担金额；

(c)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a)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是根据《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成立，有权审理因法定或合约雇佣权益的纠纷引致的小额薪酬申索声请，而每宗案件涉及的申索人以 10 名为限，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以 8,000 元为限。在 2010 年，该仲裁处共审理 2 112 宗个案，判给金额约共 480 万元。

(b) 在 2010-11 年度，该仲裁处的开支约为 1,090 万元。

(c) 在 2011-12 年度，该仲裁处的预算开支为 1,150 万元。

职工会登记局

(a)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及其附属规例，主要工作包括登记新成立的职工会，审核及登记职工会的规则，巡查职工会、审查职工会经审计的周年帐表，以及为职工会的职员及会员提供培训。在 2010 年，职工会登记局巡查职工会合共 379 次。

(b) 在 2010-11 年度，该局的开支约为 500 万元。

(c) 在 2011-12 年度，该局的预算开支为 570 万元。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5

问题编号
369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为配合《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的实施，劳工处会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人士对新罪行的认识，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 2011-12 年度将会推出的一系列宣传活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

(b) 当局会否评估活动成效？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政府有否考虑因应活动经验，从而在《雇佣条例》下次修订前长期举办该系列宣传活动？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计划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加深市民对《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的认识，包括制作一份有关在《雇佣条例》下的合理辩解条款的单张；以 9 种不同语文(包括中英文)印制有关《修订条例》的单张；安排在政府新闻处多个张贴海报的位置展示有关《修订条例》的海报；在相关机构的网站和会员通讯刊登特稿；以及在不同地点举行巡回展览，教育市民认识他们在《修订条例》下的权益及保障。这些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 25 万元。

(b) 上述多管齐下的宣传策略会确保有关信息可传达至广大市民，包括雇员及雇主。劳工处亦会收集参加者的意见，以了解宣传活动的成效。

(c) 劳工处会检讨及在有需要时调整其宣传策略，以确保雇员了解他们的法定权益及保障。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6

问题编号
369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1-12 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当局会否于 18 区展开大型宣传活动？若会，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b) 当局就计划的中期检讨详情为何？涉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会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以加深市民对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认识。活动会包括印制单张和海报，以广为派发和展示；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标机构(例如职工会和培训机构)的刊物刊登广告；发布新闻稿；在报章刊登专辑和播放电台宣传声带等。2011-12 年度的预计开支为 500 万元。

(b) 当局会参考计划首年运作所得的经验进行中期检讨，这项工作会由现有人手负责，无须额外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7

问题编号
369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于新计划有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 2011-12 年度该就业及培训中心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

(b) 当局会否评估计划成效？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政府有否考虑因应天水围先导计划的经验从而去优化以及将该形式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扩至全港 18 区？若有，详情和预期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以先导形式成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将设于天水围天晴邨社区综合服务大楼内。该大楼仍在兴建中，预计会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于装修需时，我们预计一站式中心会在 2011 年年底开始运作。我们现正为设立一站式中心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在 2011-12 年度，中心的预算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

(b) 我们计划在中心启用两年后检讨其运作，并会根据登记的求职人数、搜罗的职位空缺数目、就业转介宗数、获安排就业人数、举办的招聘活动数目，以及使用者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来评估该中心的成效。

(c) 一站式中心会以新的服务模式运作，以整合和理顺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和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我们会根据运作经验评估是否适宜把这个服务模式扩展到其它地区。因此，我们无法预计日后可能涉及的开支。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8

问题编号
369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为所有求职者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及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辅导、职前及在职培训；以及为求职者包括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信息，请提供：

(a) 2010-11 年度若干免费就业服务的参与人数；财政承担金额；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期参与人数；

(c)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共有 138 287 名求职者登记使用免费就业服务，而在展翅青见计划下，有关青少年职前培训、工作实习、在职培训及个人化择业指导服务的申请有 12 154 份。在 2010-11 年度，提供各项就业服务的预算开支为 3.504 亿元。

(b) 在 2011 年，我们估计会有 138 100 名求职者登记使用我们的免费就业服务。展翅青见计划的参加人数是以需求为主导，并受当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影响。尽管如此，该整合计划会弹性取录所有合资格的青年人。

(c) 在 2011-12 年度，提供各项就业服务的预算开支为 4.596 亿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39

问题编号
370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负责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可以优先就业，请提供：

(a) 2010-11 年度补充劳工计划的详情；财政承担金额；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期参与详情；

(c)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处理了 855 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其中 562 宗申请获批，涉及 1 180 名劳工。补充劳工计划的工作涉及劳工处多个分科，故我们未能提供执行此计划的财政承担金额。

(b) 在 2011 年，我们预计会处理 860 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与 2010 年的水平相若。

(c) 我们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原因见上文(a)项回复。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0

问题编号
370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有新计划去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为何？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 1 个长期性的宣传制度？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为推行法定最低工资制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全港推行宣传及推广法定最低工资的活动；举办研讨会及制订参考指引，以协助雇主及雇员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资条例》的条文及应用情况；就该条例的要求，向市民提供咨询及调解服务；透过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和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以及支持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工作。

(b) 劳工处现时有 14 名人员处理法定最低工资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会为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另开设 67 个公务员职位。在该年度，实施及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的运作开支及员工开支，预计分别为 4,190 万元及 3,430 万元。

(c) 劳工处会继续长期宣传《最低工资条例》，并会根据经验灵活调整有关宣传活动。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1

问题编号
370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有新计划去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及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为何？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 1 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及迅速调查收到的投诉。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包括《最低工资条例》的劳工法例。

(b) 劳工处的劳工督察会负责执行(a)段的执法工作。由于劳工督察工作时需执行不同的劳工法例，因此执行《最低工资条例》所需的财政拨款未能分开计算。

(c) 《最低工资条例》的执法工作会长期进行。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2

问题编号
370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研究的详情为何？

(b) 2011-12 年度此研究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c) 政府会否公开其阶段性研究结果？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会涵盖其它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本港的工时情况。在现阶段研究工作由现有人手负责，故无需额外拨款。

标准工时是一个复杂的课题，我们不打算分阶段公布研究结果，宜待研究完成后才检视整体结果。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3

问题编号
370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有新计划去筹备法例修订工作，以扩大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为何？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我们计划在 2011-12 年度向立法会提交草案，以落实建议，扩大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b) 扩大保障范围对破欠基金的财政承担金额，约为全年 7,320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4

问题编号
370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会于 2011-12 年度有新计划去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以对付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劳审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处)裁断款项的违例者，请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详情为何？

(b) 2011-12 年度此计划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 1 个长期性的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正进行广泛的教育及宣传活动，以加深市民对在《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下，拖欠劳审处或仲裁处裁断款项罪行的认识。为遏止雇主剥削雇员的法定权益，劳工处会对涉嫌违例个案进行调查，如有足够证据会尽力提出检控。

(b) 执行《修订条例》的工作由劳工处的人员负责。他们同时负责其它执法职务，故执行该《修订条例》所涉及的财政拨款未能分开计算。

(c) 执行《修订条例》的工作会长期进行。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5

问题编号
370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处方亦展开宣传活动，让市民加深认识聘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 2010-11 年度推出的针对性行动及宣传活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

(b) 在 2010-11 年度推出的针对性行动及宣传活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预计涉及开支为何？

(c) 当局会否评估活动成效？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劳工处与入境事务处及警方进行了 217 次联合行动，突击搜查涉嫌非法雇用劳工的机构。我们亦展开宣传活动，让市民加深认识雇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并透过大众媒体、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报章上展示海报 / 广告等，鼓励市民举报怀疑违例个案。

由于劳工督察工作时负责执行不同的劳工法例，因此未能提供遏止雇用非法劳工方面涉及的员工开支。在 2010-11 年度，遏止雇用非法劳工的宣传工作的开支为 112,000 元。

(b)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继续进行联合行动和宣传活动，以遏止雇用非法劳工。预留的宣传活动拨款为 15 万元。

(c) 遏止雇用非法劳工是我们持续进行的工作。我们会不时检讨各项执法行动的成效，包括搜集情报和联同其它执法部门找出涉嫌违例的机构。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6

问题编号
370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劳工处进行宣传工作，让雇主及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对其法定及合约权利和义务有更深的认识，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 2010-11 年度举行的四次信息站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

(b) 当局有否评估活动成效？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系列宣传工作优化为 1 个长期性的计划？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在 2010-11 年度举办了 4 次信息站，藉此接触外佣社群，并加深他们对本身劳工权益和责任的认识。我们在外佣惯常休息日的热门聚集地点，包括遮打花园、皇后像广场和维多利亚公园，安排这些信息站，播放以外佣母语制作的宣传片，并派发载附有用参考资料的信息包和印有查询热线的纪念品。在 2010-11 年度所涉的开支为 24 万元。

(b) 有关信息站普遍受到欢迎，外佣领取信息包共 23 000 个。

(c)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继续举办有关信息站，并已为此预留 24 万元拨款。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7

问题编号
37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透过宣传活动，使公众认识到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重要性。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 2010-11 年度举办的具体活动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

(b) 当局有否评估活动成效？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c) 在 2011-12 年度举办相关活动的预计涉及开支为何？

(d) 政府会否考虑就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展开立法工作研究？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透过多项措施宣传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重要性。我们制作了「不论年龄 唯才是用」的宣传短片及声带，在电视、电台、巴士、火车、商业大厦和繁忙地区的建筑物外墙播放。我们亦在巴士车身展出广告，并向有关商会派发宣传资料。在 2010-11 年度，教育及宣传措施的开支总额约为 55 万元。

(b)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进行的调查显示，大部分雇主曾看过或听过政府鼓励平等就业机会的宣传。约 85%的雇主认为电视宣传短片的效用为有效或一般，逾 90%的雇主认为宣传刊物的效用为有效或一般。

(c) 在 2011-12 年度，我们预留约 55 万元推行教育和宣传措施。

(d) 政府并无计划就有关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进行立法。根据上述调查，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认为年龄是就业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似乎并不普遍。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8

问题编号
109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请按行业及工种分类提供每年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数目、获批准数目等资料。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补充劳工计划下的申请通常涉及超过 1 个职位空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劳工处接获 561 宗和 808 宗申请，分别涉及 1 656 个和 2 340 个职位空缺。在这两年内，有 393 宗和 562 宗申请获批，分别涉及 797 个和 1 180 个职位空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按行业和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 1 至 3。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2009年和2010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2009	**2010**	**2009**	**2010**
1. 渔农业	437	479	311	311
2. 制造业	149	369	87	124
3. 建造业	18	38	7	1
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107	265	45	58
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0	33	2	0
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60	57	1	3
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75	1 099	344	683
总数	1 656	2 340	797	1 180

2009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540	295
2. 禽畜/家禽/鱼场/耕种技工	370	276
3. 园艺工人	63	29
4. 厨师	45	19
5. 豆腐/黄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机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质控制员/检查员/控制主管	20	14
8. 护理员(残疾人士服务)	19	9
9. 平车车工	10	6
10.其它	523	106
总数	1 656	797

2010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接获和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984	636
2. 禽畜/家禽/鱼场/耕种技工	396	280
3. 园艺工人	76	40
4. 厨师	70	28
5. 机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黄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质控制员/检查员/控制主管	50	14
8. 针织机织工	47	20
9. 钢板构造工/钢铁构造工	43	16
10.其它	556	89
总数	2 340	1 180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49

问题编号
109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在 2010-11 年度发生的职业意外按行业及工种划分的意外数字分别为何？

(b) 当局于 2011-12 年度有何具体计划因应职业意外发展趋势作出部署，以促使职业意外事故得以全面减少？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首三季[1]，共有 31 580 宗职业意外。2010 年首三季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职业意外分项数字，载于附件。我们没有按工种划分的意外资料。

(b)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会继续透过执法、推广及宣传三管齐下的策略，积极促进本港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主要针对较容易发生意外或意外率较高的行业，例如建造业、饮食业和货柜处理业，以及危险工作活动，例如高空工作和吊运操作。我们会加强与相关决策局 / 部门及工程委托人合作，确保大型基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事宜得到适当的处理，以及加强针对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推广及执法工作。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1] 2010 年全年的职业意外统计数字须待 2011 年 4 月中才能备妥。

附件

2010年首三季按经济行业划分的职业意外数字

主要经济行业	2010年首三季	
	意外数目	百分率
制造业	2 171	6.9%
建造业	2 200	7.0%
餐饮服务业	6 199	19.6%
进出口贸易业	913	2.9%
批发业	425	1.3%
零售业	2 092	6.6%
运输、仓库及运输支持服务业	3 742	11.8%
住宿服务业	1 000	3.2%
信息及通讯业	274	0.9%
金融及保险业	181	0.6%
地产业	1 552	4.9%
教育	1 025	3.2%
人类保健服务业	1 334	4.2%
社会工作服务业	1 260	4.0%
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病媒防治及清洁服务除外)	1 606	5.1%
病媒防治及清洁服务业	1 888	6.0%
其它	3 718	11.8%
总数	**31 580**	**100.0%**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0

问题编号
109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香港过去 3 年(2008-09 至 2010-11)，不受《雇佣条例》(即少于在同一雇主每月工作 4 周或以上，而每周工作最少 18 小时的法例要求)保障的零散工人数目、工作地区分布及工作时数分别为多少？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劳工处委托政府统计处搜集于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统计期内，并非以《雇佣条例》所指的「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雇员的统计数据及资料。我们现正整理及分析搜集所得的数据，在完成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后，会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1

问题编号
373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0-11 年度，每年劳工处在本纲领下的检控数目中，按有关行业及检控原因划分的分项数字为何？有关检控的定罪情况及罚则等资料分别为何？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a)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行业	2010 年	
	检控数目	定罪数目
饮食业	1 247	989
制造业	347	253
建造业	373	271
进出口贸易业	481	385
批发 / 零售业	812	763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227	190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453	366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55	670
其它	252	222
总数	4 947	4 109

有关检控主要涉及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在 2010 年，因这些罪行提出检控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 854、1 305 及 1 373，结果被定罪的数字分别为 1 481、1 005 及 1 294。

(b) 同年，法院就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个案判处的最高罚款，分别为 320,000 元、44,000 元及 1 万元。此外，有 3 名董事及 1 名雇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处以监禁，法院判处的最高监禁刑期为 4 个月。另有 4 名董事、1 名经理及 9 名雇主因犯了欠薪罪行而被法院判处社会服务令。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2

问题编号
373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当局在 2010-11 年度的工作详情、所涉财政开支及成效等资料分别为何？据当局了解，目前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实际情况为何？2011-12 年度有何额外措施及资源去促进平等就业机会？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透过多个途径宣传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重要性。我们制作了「不论年龄 唯才是用」的宣传短片及声带，在电视、电台、巴士、火车、商业大厦和繁忙地区的建筑物外墙播放。我们亦在巴士车身展出广告，并向有关商会派发宣传资料。这些宣传工作一般有助加深市民对此事的认识。在 2010-11 年度，这些工作涉及的开支为 55 万元。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进行的调查显示，大部分雇主曾看过或听过政府鼓励平等就业机会的宣传。约 85%的雇主认为电视宣传短片的效用为有效或一般，逾 90%的雇主认为宣传刊物的效用为有效或一般。调查亦显示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认为年龄是就业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似乎并不普遍。

在 2011-12 年度，我们预留约 55 万元的拨款宣传平等就业机会。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2011-12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3

问题编号
373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2010-11年度，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共接获多少宗求助个案？当中按求助原因划分的分项数字为何？请分别列出每一分区办事处接获求助个案的相关数目。

提问人：梁耀忠议员

答复：

在2010年，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接报的雇员补偿个案共有58 791宗。在大部分个案中，有关雇员寻求雇员补偿科提供服务，包括处理雇员补偿声请、裁定雇员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和雇主须付予雇员的补偿额，以及解决纠纷(例如所受的损伤是否与工作有关)。由于有关雇员往往需要多于一方面的协助，故此雇员补偿科没有备存有关求助个案性质的统计数字。

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接报的雇员补偿个案分项数字如下：

分区办事处	呈报个案数目
香港东办事处	6 077
香港西办事处	9 120
九龍东办事处	7 046
九龍西办事处	5 044
观塘办事处	7 197
公务员及海员案件办事处	6 508
葵涌办事处	5 184
荃湾办事处	5 501
沙田办事处	6 917
死亡案件办事处	197
总數	58 791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4

问题编号
374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在 2010-11 年度，死亡案件办事处曾处理多少宗个案？当中于年内完成的个案及未能完成的个案数字分别为何？未能完成的原因为何？

(b) 就在 2010-11 年度死亡案件办事处处理的个案，以有关人士工作行业及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分别为何？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 年向死亡案件办事处呈报的个案有 197 宗。当中，在该年内已完成处理的个案有 55 宗，其余 142 宗个案截至 2010 年年底时仍在处理中。

在尚未完结的个案中，大部分需用较多时间向雇主及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搜集相关的资料和证明文件、核实索偿资料，以及需由法院就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b) 呈报的死亡个案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个案数目
金融及保险、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45
建造业	27
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8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信息及通讯业	33
制造业	14
餐饮服务业	14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及住宿服务业	22
其它	24
总数	197

我们没有备存按工种划分的个案资料。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5

问题编号
348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根据 2010-11 年之财政预算，健全求职者登记人数及获安排就业的人数会预计会增加，是基于金融海啸及有 2 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投入服务，两者分别为 180 000 及 120 000，但由 2011-12 预算，纲领第 13 段指针指出，实际上在 2010 年登记人数为 135 236 人，较 2010-11 预算的估计少了 44 000 多人，而获安排就业人数反而增加了达 30 000 人，请问：

(a) 2010-11 的预算与实际的登记及获安排就业实际数字大幅不同，甚至结果完全相反的原因；及

(b) 2011-12 年之预算数字，尤其登记人数较 2008 及 2009 年度都减少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0-11 年度的《预算》中，预计健全求职者的登记人数为 18 万人。这是根据 2009-10 年度的运作经验所作的预测，其时本港的经济仍受金融海啸影响。然而，期内本港经济复苏，因此需要劳工处协助就业的求职者数目大减。另一方面，由于劳工市场持续改善，求职者经劳工处协助而获聘的个案有所上升。

(b)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时，本港经济和就业市场仍受金融海啸影响，但由于现时经济持续好转、劳工市场依然畅旺，我们预计在 2011-12 年度需要劳工处协助就业的求职者数目，会较该两年的预算数字为少。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6

问题编号
348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根据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出会向偏远地区的非政府机构提供空缺搜寻终端机，作为分享劳工处职位空缺计划之一，但有关计划之结果却未有在 2011-12 年度报告中反映，请问

(a) 试行计划效果如何；

(b) 会否继续或增加终端机之数目，若有，详情为何；

(c) 可否提供全年浏览数字及获安排就业人数为何？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为加强向偏远地区的求职者发放职位空缺信息，劳工处与提供就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合作，在东涌、将军澳、葵青及港岛南区的非政府机构服务中心安装合共 18 部空缺搜寻终端机，有关安装工作已于 2010 年第四季完成。由于这是一项新推出的试验计划，故需一段时间才能全面评估计划的整体成效。我们会密切监察空缺搜寻终端机的运作，并会于本年第四季进行检讨。

(b) 劳工处现时未有计划在其它地点安装空缺搜寻终端机。

(c) 在 2010 年，于非政府机构安装的空缺搜寻终端机录得的网页浏览次数为 841 543 次。我们没有备存空缺搜寻终端机使用者获安排就业人数的数据。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7

问题编号
348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提出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事项中，提及天水围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项目，其实在 2010-11 年度亦是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之一，到底

(a) 培训中心的运作进度如何；及

(b) 有没有设定评估机制以检视中心的违标情况？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将会设于天水围天晴邨社区综合服务大楼内。该大楼仍在兴建中，预计会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于装修需时，我们预计一站式中心会在 2011 年年底开始运作。

(b) 我们计划在一站式中心启用两年后检讨其运作，并会根据登记的求职人数、取得的职位空缺数目、就业转介宗数、获安排就业人数、举办的招聘活动数目，以及使用者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来评估该中心的成效。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8

问题编号
349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根据纲领简介第 13 段指针，残疾人士之求职登记及获安排就业的数目，两者多年来变化不大，请问

(a) 原因为何；

(b) 是否有作出统计，就业的残疾人士数目为何，他们占整体可劳动的残疾人士数目、及占社会劳动人口的数目；及

(c) 处方有没有积极发掘及使用推广计划，让更多残疾人士及雇主，接受处方的就业编配，若有，如何推广？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基本上是以需求为主导。由于 2009 年及 2010 年有关的就业服务需求变化不大，故此在展能就业科登记的残疾求职者的数目及他们获安排就业的数目在这两年大体稳定。

(b) 劳工处没有就本港残疾人士的整体就业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c) 劳工处一直举办各项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鼓励残疾人士及雇主使用我们的就业及招聘服务。有关活动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透过报章、公用事业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发放宣传讯息；在香港铁路的列车和巴士车厢展出广告；在有关政府部门的办事处 / 网页展示宣传海报 / 讯息；印制通讯及单张；进行推广探访；举办工作坊及与雇主组织合办研讨会等。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59

问题编号
349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根据简介第 10 段，劳工处为包括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请问在 2010 年残疾就业人口统计数字之中，

(a) 若以肢体伤残及智障分列，他们的工作种类为何；

(b) 他们的平均收入为何；

(c) 他们之中，可以获得连续性雇用合约的数目有多少？最长及最短的聘用时间为何；及

(d) 由政府或其外聘公司聘用及由私人雇主聘用的残疾员工的数字为何？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共为 239 名肢体伤残及 580 名智障求职者安排就业。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获安排就业人士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	肢体伤残人士	智障人士
专业、技术及相关人员	15	1
行政及管理人员	4	0
文书及相关人员	92	37
销售人员	37	227
服务工作人员	60	175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0	1
生产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员及工人	31	139
总数	239	580

(b) 我们没有备存获劳工处安排就业的肢体伤残及智障求职者平均收入的统计数字。不过，我们备有获安排就业人士按收入划分的资料，从中可了解他们收入的全面情况。有关数字提供如下：

每月收入	肢体伤残人士	智障人士
3,000 元以下	60	293
3,000-3,999 元	18	61
4,000-4,999 元	17	85
5,000-5,999 元	34	71
6,000-6,999 元	67	57
7,000-7,999 元	19	11
8,000-8,999 元	11	1
9,000 元或以上	13	1
总数	239	580

(c) 至于获安排就业的肢体伤残及智障雇员是否获得连续性雇用合约，我们没有备存有关的统计数字。

(d) 在 2010 年，劳工处共为 2 405 名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当中 2 321 名获私人机构聘用，84 名获政府机构聘用。我们并无有关获政府承办商雇用的残疾求职者人数的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0

问题编号
349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1-12 年度的拨款较 2010-11 年度的修订预算会增加 1.334 亿元以开设 247 个职位以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和加强就业支持服务等计划，请问这些职位是什么职位，他们的工作职责为何？其薪酬分布是怎样？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在预计开设的 247 个职位中，214 个职位负责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另外 33 个职位则负责加强就业支持服务。

为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而预计开设的 214 个职位，按职系和薪酬划分的分项数字提供如下：

职系	职位数目	薪金幅度(每月) (元)
行政主任	32	20,950 - 89,140
文书主任	173	10,250 - 28,065
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22,005 - 74,675
库务会计师	1	42,410 - 74,675
会计主任	2	19,945 - 36,945
私人秘书	1	22,005 - 28,065
工人	2	9,035 - 10,655

上述职位将负责所有日常运作，包括处理申请、处理上诉、安排发放津贴、查找及调查诈骗个案、举办宣传活动等。

至于加强就业支持服务方面，该 33 个职位按职系和薪酬划分的分项数字提供如下：

职系	职位数目	薪金幅度(每月) (元)
劳工事务主任	16	19,945 - 89,140
文书主任	7	10,250 - 28,065
文书助理	10	9,040 - 15,875

这些职位用于在天水围营办一个以先导形式成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及为弱势社群(包括青年人、中年人和残疾人士)加强就业支持服务。他们会为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并与工作伙伴保持联络，确保就业计划运作顺利。他们亦会举办推广活动，宣传就业服务。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1

问题编号
349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问于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公务员公积金供款由 2010-11 修订预算的 456.7 万元上升至 2011-12 预算的 1,126 万元，其原因为何？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的开支预算上升，主要是由于在 2011-12 年度增设 326 个职位，以及在公务员新入职制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获确实聘用为常额编制的人员有所增加。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2

问题编号
349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简介第 3 段提及劳工处提供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等事宜。很多雇员，尤其基层劳工，往往对工作权益知道不多，最后要透过劳资关系科去解决问题。请问处方会否有定期进行地区宣传，以增加雇员对《雇佣条例》及自身工作权益的认识？若有，具体的工作和所涉开支如何？是否达到效果？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劳工处致力协助雇主和雇员认识在《雇佣条例》下的雇佣权益和福利。除了在全港 10 个劳资关系科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在全港推行宣传活动外，我们亦在地区层面举办巡回展览，协助市民认识在《雇佣条例》下享有的权益和福利。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劳工处于 2010-11 年度在不同地点举办了 5 个巡回展览，以加深市民对《雇佣条例》的认识。这些展览广受欢迎，共吸引 7 900 名市民参观，并派发 9 270 份有关刊物，以宣扬有关雇员权益和福利的讯息。连同即将在 2011 年 3 月底举行的巡回展览，举办这 6 个巡回展览的开支总额约为 129,000 元。

在 2011-12 年度，我们计划在不同地区举办 6 个巡回展览，以加深市民对《雇佣条例》下享有的权益和福利的认识。这些展览会在私营商场和各区的公共屋邨商场举行，预算开支为 15 万元。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3

问题编号
349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3)表示会在 2011-12 年度的拨款较 2010-11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60 万元开设 15 个职位作提升工作安全，请问所涉职位的职级、职责及薪酬为何？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该 15 个职位的职级、数目和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如下：

职级	职位数目	全年员工开支(按薪级中点计算)
一级职业安全主任	6	320 万元
二级职业安全主任	9	320 万元

该 15 名职业安全主任会被调派进行巡查工作，以监察业界有否遵从工作安全的规定、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调查意外和投诉、和就发现的违例事项提出检控，并在有需要时出席地盘安全会议。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4

问题编号
349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4)表示在 2011-12 年度的拨款较 2010-11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80 万元，主要用以开设 49 个职位。请问有关职位的职级、职责及薪酬为何？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在开设的 49 个职位中，有 1 个职位会因删减 1 个有时限职位而抵销。其余 48 个职位的职级和年薪资料如下：

职级	职位数目	年薪(按薪级中点计算) 百万元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1	1.0
劳工事务主任	1	0.7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4	2.1
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3	1.0
总劳工督察	1	0.7
高级劳工督察	4	2.1
一级劳工督察	6	2.4
二级劳工督察	15	4.0
高级新闻主任	1	0.7
文书主任	1	0.3
助理文书主任	11	2.1
总数	48	17.1

这些职位负责在全港推行宣传和推广法定最低工资的活动；举办研讨会和制订参考指引，以协助雇主和雇员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资条例》的条文和应用情况；透过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迅速调查接获的投诉和检控属实的个案，遏止雇主违反该条例；以及支持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5

问题编号
320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有关部门内信息科技管理组的开支预算：

(a) 2011-12 年度的预算开支为多少？与 2010-11 年度实际开支比较，增减幅度为何？出现上述开支幅度变化的原因为何？

(b) 2011-12 年度开支预算主要涉及哪些具体的工作项目？当中哪些为持续进行项目和新增项目？每个项目涉及的人员数目、费用，以及推行时间表为何？各项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务员、非公务员合约员工、以及外判员工各占多少？

(c) 有否预留款项以推动电子化公民参与措施，以及公共信息开放措施？若有，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细节、涉及人手、费用和推行时间表为何？若没有，原因为何及日后会否考虑推出有关措施？

(d) 信息科技组的常额编制、现有人员数目及空缺职位数目分别有多少？预计下年度会否增加人手？若会，预计增加多少个职位，涉及哪些职级，是否常额职位，以及是否以公务员条款聘用？若不会增加人手，原因为何？

(e) 有否全面检讨信息科技组的成效？若有，检讨结果为何，当中涉及哪些具体改善措施？若没有检讨，原因为何，以及日后会否进行检讨？

提问人： 谭伟豪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信息科技管理科在 2010-11 年度的开支为 495 万元，而 2011-12 年度的预算开支则为 490 万元。

(b) 有关人手需求、预算开支，以及持续进行的信息科技措施和新信息科技项目时间表的分项资料，载于附件 1 至 2。

(c) 我们积极参与政府的一站式入门网站—「香港政府一站通」，为市民提供电子服务。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的推广活动，

因此劳工处没有关于这项工作的具体预算。我们认为现时以部门网站发放信息和收集市民意见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故没有计划扩展至其它信息科技平台。

(d) 关于信息科技管理科常额编制的分项数据，载于附件 3。在 2011-12 年度，该组将开设 3 个具时限性的公务员职位，即 1 个系统经理、1 个一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以及 1 个二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位，为期 3 年。

(e) 部门已成立由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担任主席的信息科技督导委员会，负责定期监察和检讨信息科技管理组各项工作。

签署：

姓名：卓永兴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9.3.2011

附件 1

2011-12 年度持续进行的信息科技措施				
项目	2011-12 年度的人手 (职位数目)			2011-12 年度的预算开支 (百万元)
	公务员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定期合约雇员	
业务运作系统	5.5	0	30.5	31.11
基础建设	1.0	0	11.0	6.28
管理及中央支持服务	1.5	0	1.5	1.31
总数	**8.0**	**0**	**43.0**	**38.70**

附件 2

2011-12 年度由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10 分目 A007GX 计算机化计划资助的新项目					
项目	2011-12 年度的人手 (职位数目)			2011-12 年度的预算开支 (百万元)	时间表
	公务员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定期合约雇员		
法定最低工资制度有关残疾人士特别安排的计算机系统	0.5		6.5	3.95	08/2010 - 08/2011
为检讨劳资关系科的工作流程和程序，而进行综合业务流程重整研究和可行性研究，以发展新个案管理系统	0.5		6.5	3.93	10/2010 - 04/2012
先导性质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系统			1.0	2.92	12/2009 - 08/2011
更换展能就业科计算机系统			5.0	4.90	11/2010 - 11/2012
改良电子交易处理系统			5.0	1.08	05/2011 - 08/2013
提升部门入门网站计划			3.0	0.41	07/2011 - 03/2013
实施无纸会议方案			3.0	3.37	04/2011 - 09/2012
更换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的过时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1.5	2.42	04/2011 - 05/2012
为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而设的信息系统	1.0		8.0	9.51	02/2011 - 02/2012
为劳工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科的新办事处提供办公室自动化设施	1.0		2.0	9.43	02/2011 - 10/2011
总数	**3.0**		**41.5**	**41.92**	

附件 3

信息科技管理科的常额编制

职系	编制	实际员额	空缺
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6	5	1
计算机操作员	2	2	0
总数	**8**	**7**	**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6

问题编号
354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曾在 2010 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由于近年职业司机中暑命危的新闻时有所闻，劳工处会否就职业司机中暑的问题推行宣传活动或印制单张，若会，计划详情及涉及的开支为何；若不会，原因为何？

提问人： 刘健仪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劳工处将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和相关职工会合办宣传活动，向职业司机推广职业健康，包括预防在工作时中暑。有关宣传活动包括到巴士、的士和公共小巴站进行宣传探访、派发教育单张和宣传物品、透过流动宣传媒体播放健康讯息、播放电台节目，并举办运动比赛。

由于上述宣传活动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与健康工作策略的其中一环，我们没有另备这方面的开支预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7

问题编号
377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简介第 7 段指针数字，请按行业分类，列出 2010 年政府所处理的劳资纠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梁家杰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2010年处理的劳资纠纷(涉及超过20名雇员)，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劳资纠纷数目
建造业	21
饮食及酒店业	1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1
制造业	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8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业	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总数	**68**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8

问题编号
377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列出「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 / 再培训服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上述工作的预算开支为多少；及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编制安排为何？

提问人： 梁家杰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12 年度，以先导形式设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一站式中心)预算的经常开支约为 1,000 万元，每年的员工开支约为 650 万元。

(b) 一站式中心内会有 26 名劳工处的职员提供就业服务。此外，我们会委聘一间非政府机构，为有需要的求职者提供个案管理和就业支持服务。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69

问题编号
378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列出「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及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上述工作的预算开支为多少；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编制安排为何；及

(c) 上述工作的具体细节为何？

提问人： 梁家杰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 劳工处的劳工督察会视察工作场所和进行调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由于劳工督察工作时需执行不同的劳工法例，就执行《最低工资条例》所涉及的开支未能分开计算。

(b) 在 2011-12 年度，我们会开设 25 个劳工督察职位，主要为加强人手执行《最低工资条例》。

(c) 劳工处会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确保雇主遵从《最低工资条例》，包括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及迅速调查所有收到的投诉。在 2011 年，我们计划对工作场所进行 142 000 次视察，以查察有否遵从包括《最低工资条例》的劳工法例。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70

问题编号
378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列出「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以对付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劳审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处)裁断款项的违例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上述工作的预算开支为多少；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编制安排为何；及

(c) 上述工作的具体细节为何？

提问人： 梁家杰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提供如下：

(a)及(b) 执行《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的工作由劳工处的人员负责。他们同时负责其它执法职务，故执行该《修订条例》所涉及的人手及开支未能分开计算。

(c) 劳工处正进行广泛的教育及宣传活动，以加深市民对在《修订条例》下，拖欠劳审处或仲裁处裁断款项罪行的认识。为遏止雇主剥削雇员的法定权益，劳工处会对涉嫌违例个案进行调查，如有足够证据便会提出检控。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71

问题编号
37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三年(2008、2009 及 2010)因「假自雇」而向违法雇主提出检控的数字。

提问人： 梁家杰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向假借自雇之名聘用雇员而触犯《雇佣条例》或《雇员补偿条例》的雇主提出 72 宗检控。我们没有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有关数字。

签署：
姓名： 卓永兴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1